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23期

497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函：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經公布，請查照。.....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海洋巡護科別、四等考
試部分）」。..... 1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訂定「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作業要點」。..... 5

公告

- 考試院公告：指定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
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
、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
侵權行為法、法理學等22科目為法官法規定之主要法律科目。..... 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公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收代付之事項，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實施2年。.....9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1年專門技術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3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0
二、101年專門技術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8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0
三、101年專門技術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8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0
四、101年專門技術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1
五、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 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1
六、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第二次消防設備士及格人員請發考試及格證書名單.....	2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72號復審決定書.....	2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73號復審決定書.....	2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74號復審決定書.....	2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75號復審決定書.....	3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76號復審決定書.....	3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77號復審決定書.....	3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78號復審決定書.....	4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79號復審決定書.....	4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80號復審決定書.....	4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81號復審決定書.....	4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82號復審決定書.....	5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83號復審決定書.....	55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85號復審決定書.....	5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86號復審決定書.....	6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87號復審決定書.....	6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88號復審決定書.....	6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89號復審決定書.....	6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90號復審決定書.....	7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91號復審決定書.....	7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92號復審決定書.....	8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93號復審決定書.....	84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94號復審決定書.....	8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95號復審決定書.....	8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96號復審決定書.....	9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97號復審決定書.....	9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98號復審決定書.....	98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399號復審決定書.....	100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00號復審決定書.....	105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01號復審決定書.....	107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02號復審決定書.....	111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03號復審決定書.....	115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04號復審決定書.....	120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05號復審決定書.....	124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06號復審決定書.....	128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07號復審決定書.....	132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08號復審決定書.....	136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09號復審決定書.....	139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10號復審決定書.....	141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11號復審決定書.....	144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12號復審決定書.....	151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13號復審決定書.....	153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14號復審決定書.....	157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415號復審決定書.....	160

※※※※※※※※※※※※※※※※

法 規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10131號

主旨：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經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2553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業經本(101)年1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255361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11月22日本院第11屆第214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法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58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9945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海洋巡護科別、四等考試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海洋巡護科別、四等考試部分）」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四條 (刪除)

第 六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始得應第三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前項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第 八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以上。但矯正視力達一·〇以上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

九、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一、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九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前項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

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海洋巡護科別、四等考試部分）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合格者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四、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輪機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合格者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四、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p>
四等考試	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應考資格
四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合格者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輪機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合格者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
公評字第1012260180號

訂定「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作業要點」。

附「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作業要點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利各機關辦理之高階文官訓練課程得以相互抵免，避免高階文官訓練資源重複投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曾參加保訓會或其他機關辦理之高階文官訓練課程者，得依本要點向主辦高階文官訓練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申請抵免當年度高階文官訓練之部分課程。
本要點適用對象，指經遴選參加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或在職訓練之參訓人員。
- 三、本要點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高階文官：指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
 - （二）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指提供簡任公務人員具備依法律晉升下一階段職務所需知能之訓練。
 - （三）高階文官在職訓練：指對現職簡任公務人員施予重大政策性訓練及增進執行職務所需專業或管理知能之訓練。
 - （四）核心職能課程：指以晉升下一階段職務所需知能為設計重點之課程。
 - （五）客製化課程：指針對個人或組織需要，以補強及提升高階文官核心職能為設計重點之課程。
 - （六）國外研習課程：指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相關培訓機關（構）研習之課程。
- 四、參加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或在職訓練之人員，得於參訓名單公布後二週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主辦機關申請訓練課程抵免：
 - （一）申請表（如附表）。
 - （二）曾參加之高階文官訓練所屬班別之結業證明、課程大綱或教材及其他證明文件。
- 五、申請抵免之高階文官課程以核心職能課程為限，客製化課程及國外研習課程不得申請之。
- 六、主辦機關認申請文件有缺漏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

受理。

七、申請抵免之課程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曾參加之訓練課程時數，不得少於申請抵免之課程時數。
- (二) 曾參加之訓練課程所屬班別結訓之日，至申請抵免課程所屬班別開訓之日，其期間不得逾二年。
- (三) 申請抵免之課程時數不得超過當年度高階文官訓練全部訓練時數之十分之一，申請抵免之課程以三門為限。
- (四) 依第四點第二款檢附之課程內容或大綱，應包含申請抵免課程所欲達到之職能及該職能之關鍵行為指標相關重點內容。
- (五) 曾參加之訓練課程，如依特定主題分為不同階段或時程開辦，應以全部階段或時程之課程提出申請，並應檢附全部相關之課程名稱、時數、大綱或教材等資料。

八、主辦機關應設審查小組審理申請抵免案件。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 機關代表：由保訓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辦機關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
- (二) 學者專家代表：由申請抵免課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二人至四人擔任委員。

審查小組會議置主席一人，由審查小組委員互選之。

九、審查小組委員就申請抵免案件進行書面審查後，主席應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討論，以過半數委員意見為審查結果。

為辦理審查事宜及釐清相關疑義，審查小組會議得邀請申請人或相關機關到會說明。

十、主辦機關應將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報「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備查。

十一、主辦機關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相關機關。

(附表)

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申請表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_____ 年度：_____ 班別：_____

申請人填寫								主辦機關填寫	
課程班別	班別研習對象	訓練期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大綱或教材 (簡要說明，詳細資料如 附證明文件)	擬抵免課程		審查意見	備註
						課程名稱	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99801號

主旨：指定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等22科目為法官法規定之主要法律科目。

依據：法官法第5條第4項及第87條第4項。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台管業一字第1010988095A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公告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之事項，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實施2年。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收代付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依合約規定，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請各參加基金之機關學校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類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自該日起逕行前往各該行之分行及辦事處洽辦。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第一科科长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0 2) 8 2 3 6 7 3 1 5

主任委員 張 哲 琛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1年專門技術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3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1年11月15日提報第11屆第213次會議)

建築師 4名

林志明 邱忻怡 張淑芳 程靜如

二、101年專門技術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8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1年11月15日提報第11屆第213次會議)

農藝 2名

鄭珮婷 曾琦閔

林業 2名

張怡佩 林翔宇

三、101年專門技術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8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1年11月15日提報第11屆第213次會議)

電機工程 1名

張育嘉

電子工程 1名

吳宏達

四、101年專門技術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1年11月15日提報第11屆第213次會議)

土木工程 32名

陳信銘	謝佩伶	彭陞平	薛煌仕	楊松錦	羅仁甫
廖信智	王韋樵	詹天維	葉雅芸	王志良	劉俊谷
陳建帆	李方谷	林群為	蔡孟茶	黃俊達	林思考
陳俊霖	許文彥	朱廷彩	呂昆樹	梁佳湘	湯雁鈞
邱慶芳	葉欲凡	陳彥廷	陳松村	邱雅淳	蔡政芳
陳鴻銓	徐誌宏				

水利工程 4名

呂元鈞 林俊延 吳建德 劉安剛

測量 3名

黃奕傑 林文正 闕啓華

都市計畫 2名

林瑋浩 蔡宙蓉

水土保持 3名

黃景滄 黃育珍 張信謙

交通工程 5名

秦筱姍 林文閔 吳悅慈 劉佳峰 陳建成

五、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專利師童啓哲等38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工程力學） 5名

童啓哲 黃寬朗 林哲弘 蘇宏正 朱俊傑

二、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生物技術） 9名

施富雄 張瀚壬 王雅萱 董凱強 朱淑尹 梁子樵
陳淑君 黃毓傑 鄭聖群

三、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電子學） 8名

林尚儒 王佑仁 徐煒智 邱奕誠 吳爾軒 楊雯芳
胡培芝 江擎帆

四、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物理化學） 7名

劉育彬 許文亭 王淑靜 胡世銘 高銘良 李孟儒
李秋成

五、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基本設計） 5名

趙志祥 何娜瑩 何啓弘 鄭資頡 吳佩芳

六、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計算機結構） 3名

林宜禎 林明俊 劉冠好

七、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工程力學） 0名

（無人錄取）

八、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生物技術） 0名

（無人錄取）

九、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電子學） 0名

（無人錄取）

十、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物理化學） 0名

（無人錄取）

十一、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基本設計） 0名

（無人錄取）

十二、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計算機結構） 1名

李儀珊

典試委員長 李 選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9 日

查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18條之規定，計錄取會計師王勝弘等555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號碼順序榜示如後：

會計師 555名

王勝弘	陳佩玄	袁瑜廷	王美評	陳映帆	申秀英
呂明翰	黃淑惠	郭俊賢	周世元	胡育賢	洪雅惠
廖于婷	鄭俊澤	洪佳青	林卉妤	洪千斐	莊佩雯
薛凱文	廖婉真	孫巧穎	許淑媛	徐瑞琪	陳璇慧
陳志偉	周正國	蔣婷婷	游婉貞	陳幼晴	巫聖婷
林美華	王儷璇	張正道	張益銘	洪玉珊	羅仁杰
高一信	呂順隆	林泰淵	林晏如	李慈凌	楊季臻
林威震	蔡依惠	劉靚霽	陳治豪	王郁婷	鄧玲娟
林明玉	林佳玟	鄭旭彪	呂依真	王壬輔	張振輝
吳小菁	賴政霖	林芸竹	葉順成	林毅慧	武建廷
林宜薇	黃世新	李家綺	林佳欣	蘇小芬	江佳諭
許文德	沈勤璋	李孟珊	邱芊菱	林宜臻	蔡易展
劉川成	藍雅雯	郭柏宏	楊 晉	汪戊安	廖于篁
蕭莉芳	黃詩雅	賴晨瑤	史明德	洪嘉禧	謝品涵
謝明諺	吳俊濱	顧芝菁	陳威銘	張明傑	蔡宗佑
黃琳凱	林香蓉	葉添得	許峻寧	鍾易杰	陳英志
余紹農	林孝芸	吳芳育	阮呂紹威	黃南婷	鄧舒云
沈旻彥	陳啓東	李佳玲	張國榮	葉佳雯	林政潮
黃智遠	蘇郁婷	黃明宏	姚宇澤	方偉全	林逸民
吳建志	陳勇杰	彭建豪	葉又豪	蕭莞芝	陳宜萱
林玉女	張哲瑄	蔡雅慧	吳佳翰	林建任	韓愷時

藍政明	杜正揚	陳緯新	林世斌	羅翊寧	林佳美
廖川惠	江建德	李文崑	鄭雅云	楊世奕	許博甯
陳宜珊	林佳穎	陳佳如	黃啓峰	戴曼雯	崔琇玫
廖琳娜	郭心亭	郭乃瑜	許妙如	陳宥儒	王星博
董晉佑	許瀚云	張耕豪	趙衛翎	王乃玉	牙璽鈞
戴滄靚	廖憶慈	鄒承軒	韓秀盈	余欣玫	謝佩芬
陳易陞	蘇郁婷	柯霖岑	方彥堯	涂智翔	黃子齡
黃盈蓁	張馨文	王愷緯	王志洋	吳淑玲	賴旻君
陳韻涵	王震東	林妤真	許雅蕙	方媛柔	黎原吉
林昱岑	陳旻欣	莊伊珊	柯怡君	鄭聖璇	童婉玲
黃冠勳	賴華強	賴友緣	嚴宗偉	李安惠	曾貴枝
秦毓淳	鄭晴方	林璿珊	張明倫	廖慧美	王惠怡
林建凱	丁芳茹	莊旻霓	周韋伶	陳漢宗	邱文政
顏慈容	鄧惠琳	邱宗裕	尤映尹	林佳靜	楊惠如
林宏麒	黃琪嫻	陳依萱	賴明乾	翁乃文	洪崇方
陳秋娟	黃鑽金	高宏鎰	李惠琴	李文煌	郭人豪
林世寰	許丕憲	朱承鴻	沈宗哲	林庭寬	何佩欣
吳忠君	曾馨卉	吳怡儒	林素君	陳滢先	蘇千容
林筱倩	王惠如	鄧安琪	張志豪	余亮均	林珮華
曾學志	邱郁菁	卓盈汝	林天鈺	張簡宏英	李怡儒
陳怡婷	曹秉鈺	王欣怡	張秀娟	林顯東	游子儀
洪秋紅	劉倩瑜	程俐涵	林璟儒	吳文欣	黃惠鈴
杜芊曄	田育昕	林群傑	詹書綺	梁佑農	徐淑武
朱祥霖	張岳峰	陳雅郁	郭雅婷	陳如儀	王書鶴
辜巧馨	黃柳諭	許書豪	黃雅涵	鄭巧明	陳星君
張芸菁	李承諺	林靜怡	王玟雅	趙培強	侯琇玫
施建筠	王怡方	陳繪琦	徐華穗	杜欣霈	洪昕楷
董大年	歐人豪	范宇龍	王麗善	王浚宇	鄭琳慧

柯心蓓	李金憲	謝 杰	連姿閔	邱書萍	李錡泓
吳傳鈞	江幸瑾	陳映秀	莊瑩珮	林芳仔	陳佳珮
鍾興儒	吳培誠	林慧怡	林芯仔	張寶元	曾淑春
謝欣芳	鍾榮輝	翁武聖	陳昱良	周均宜	陳弈翔
黃麗卿	林言修	李杏翠	周淑芬	謝佩珊	葉品卉
李惠玉	徐若懷	白鈞銘	陳億榕	林康婷	王邦屹
郭羣宜	邱建賓	李柏廷	李靜芬	陳姿穎	楊承聰
蔡金焜	連家和	林煜軒	張卉諭	杜奕萱	林惠真
陳為中	彭怡珍	陳筱文	林宜萱	連崇傑	賴宇健
蔡佳育	張亞惠	鍾宛伶	張德怡	尤宜蓁	謝融齊
彭綉娟	劉仕捷	賴珮珊	黃芊蕙	陳麗如	張涵音
陳謙慧	黃冠翔	許晴雯	涂婉真	朱 禹	黃國軒
張宜靜	鄭仲博	高千禾	何郁涵	陳靜頤	王淳茹
張舒涵	江亭毅	成碩彥	林芝檠	陳苡晟	沙良芬
邱治驪	簡莉如	蔡汶含	呂俊英	游志偉	賴佶宏
吳宗曄	林宏青	黃隆偉	黎曉鶯	江旭鴻	張立揚
蔡沅穎	林裕順	黃羽彤	吳丞晏	李宛儒	曾郁芸
吳雅雯	歐信成	賴建成	林育詩	陳玉音	蔡佩雯
吳巧倫	彭玉玲	張博淵	黃馨幼	江星緯	鄧佳文
胡哲仁	羅仁佐	張詠詠	陳雲英	陳盈瑾	陳曉穎
吳于萱	鄭涵孺	朱慧怡	王子揚	林中郁	賴玉鳳
徐維憶	陳彥均	涂展源	張哲彥	廖冠羽	張育琳
林沛瑩	楊蕙瑜	歐千卉	呂尚修	林語喬	顏瓊瑤
張舜斌	田蕙綸	劉永傑	林昱齊	吳米華	巫仁瑜
蔡正詠	蔡雨婷	黃詩硯	葉書漢	曾雪如	邱明惠
陳依依	陳人豪	池書瑋	蔡雅惠	蔣文化	謝宗翰
王燕景	歐家瑜	楊朝欽	戴于順	莊淳琳	林柳君
鄭巧屏	李映潔	丁思嘉	蔡宜平	李旻真	呂季芳

黃惠君	潘亭卉	羅松如	楊雅茗	楊雅婷	王藝靜
陳昱憲	洪菁鎂	許詩淳	胡軒維	鄭文琳	蘇千慧
許育睿	黃冠勳	葉正忠	陳彩英	陳培文	林士堯
羅今敏	黃鈺慈	蔡慧君	薛季亮	謝姝安	鄭婉璐
李建賢	吳佩勳	董三省	郭峻榮	黃潮琪	尤靖皓
段欣芳	李玉芝	黃怡菁	翁瑞燦	陳貞如	林冠妤
蔣季倫	羅羽芳	劉麗詩	吳思佑	葉乃箏	姚彬彬
陳怡如	趙永潔	詹為雅	蔡韻秋	李碧純	姜怡蕊
陳瑋勳	楊佩瑜	陳泱如	廖格緻	翁維陽	林秀青
洪全	賴熾如	許伊瑩	梁巧穎	黃采絹	張君瑜
陳怡凡	余倩如	吳碩軒	許奕杉	林琮傑	曾添煜
詹立瑜	賴秀美	黃鈺婷	陳瑩芳	葉尚明	林真仔
朱家德	王宣懿	陳筠	吳安妮	陳暉昌	張云慈
林育吉	張智倫	林秋芳	吳佳餘	程世娟	鍾宜樺
楊偉甯	陳星辰	王文宏	劉承翰	李靜怡	黃毓嘉
李素華	林耕民	翁敏禎			

典試委員長 李 選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9 日

查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14條之規定，計錄取社會工作師林肇奎等385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社會工作師 385名

林肇奎	鍾珮甄	郭羿廷	邱珮雯	林秉賢	鄭蕙萱
溫易珊	劉亞晉	何嘉祥	賴欣柔	謝庭瑜	高佑旻

郭妍君	陳函郁	賴奕陵	楊文慈	陳彥伶	劉蕙慈
謝佩君	吳詩琦	邱勤英	黃禹康	林美智	張靜文
謝怡如	黃沛緹	柯亞君	顏伶燕	吳珮瑜	薛晴云
林螢萱	魏珮如	楊楷箴	陳筱芄	蔡藝華	周靜怡
張雅晴	高若馨	茅曉婷	劉書綺	蘇悅中	楊晏儒
吳惠華	楊芮甄	鍾享卿	吳孟純	吳惠媛	曾琳雲
嚴隆慶	洪瑛敏	蔡淑容	陳怡樺	陳怡旬	張瑜君
李盈儒	李冠學	廖珮君	許惠荼	陳怡如	衛玉惠
江雅婷	李權融	簡俊杰	許尹玟	王 悅	陳如意
黃瓊嬋	曾佩瑜	廖小蕙	吳羿霆	王嘉正	林佳慧
吳佩霏	莊惠荃	施巧儀	周永新	莊婷婷	林怡汝
吳詩婷	陳如琪	劉琬琪	蔡芷茵	陳正梅	楊雅鈞
莊勝堯	周芳瑜	林珮琪	蔡淑帆	戴嘉頤	張玉龍
楊程棋	蔡文汝	林雨潔	劉淑皎	王彩筠	蘇嘉鈴
林淑月	詹惠君	林尚琬	郭欣怡	施宇凌	陳右純
陳苒瑤	楊淑靜	梁萬立	李甄芳	李依苓	沈嘉美
高雅郁	洪周慈慧	黃溫如	謝祁樺	郭德蕙	張木斌
陳穆儀	林以馨	游麗丰	林佳琪	許睿穎	龔頌鈞
原雲蕙	林佩菱	林孟潔	周臻菱	劉禹辰	曾甯甯
莊 敬	梁杰民	黃琬伶	呂佳靜	黃淑惠	蔡君一
許夙瑩	陳昭蓉	吳佳錡	蘇秋榕	王家駿	陳怡君
劉思汎	蕭卉珊	錡錡士	劉安庭	顏貝臻	林佑臻
楊婷雯	林沛瑄	王碧瑩	郭舒瑜	林亮圻	陳美惠
黃婕雯	毛文君	林育如	王郁馨	魏昌波	武昌隆
王逸文	吳綵玲	藍怡玲	張菱玲	張瓊如	李長燦
陳奕中	陸怡秀	王君儀	賴依婷	蘇于倩	何佳臻
黃青荐	蔡文雅	蘇建仁	李依蓁	李雅涵	簡美婷
鄭雅勻	蘇秀雱	周育濃	陳芳哲	王筑群	莫凱琳

謝玫芳	陳慧琛	陳衍伶	林敏琪	范文昇	廖維鈴
陳大山	詹佳芸	林玫君	李姿佳	涂筱蘋	李佳庭
邱沐恩	陳潔怡	林香君	王沛綸	林宏盈	柯如芳
涂佳君	劉玉真	黃素鈴	林鳳珠	葉幼珮	黃莉芬
林瑋峯	紀馨雅	劉培菁	劉寶薇	李靜芬	陳燕娜
黃飛汎	李玉芳	黃雅鈴	曾圓媛	張慈婷	王暉逸
吳雅婷	謝宜璇	黃欽敏	吳婕妤	鄭雪敏	陳淑峯
呂佳蓉	林珮琪	姚鈺珣	曾雯倩	劉佩柔	林良任
周俸存	高欣瑜	江惠月	張美玲	謝明儒	呂興軍
傅于珊	林佩寰	余柏勳	葉珊秀	孟家君	郭俊明
郭慧婷	蔡忠信	蔡榮煌	吳孟瑾	顧泰瑋	賴君怡
陳雅綺	陳麗光	王君美	吳芄蓁	游茹荼	張文捷
蘇湘雅	葉色芬	詹博涵	呂英慈	沈惠如	周德容
黃毓純	辛榕芝	劉薇綺	黃月琴	吳韻涓	蔣頌雅
王淑慧	洪欣婕	郭詩萍	曹文俊	蕭懿含	林建宏
董盈君	古媛媛	許雅雯	許玉玲	楊依芸	陳立孟
呂彥萱	陳昕嫩	周珀妘	黃欣怡	石玠芸	謝佳螢
趙智驤	張書瑤	蘇桂賢	劉紫君	林宜瑩	何家瑗
王滋苑	洪千僊	黃韻蓉	林文堂	張凱莉	鄭嘉家
陳薇竹	商懷慈	陳嫵婷	雷翔瑋	黃俊堯	官仕軒
蕭宇珊	陳佳綺	董姿妤	王姿雲	王建盛	羅喬玫
林瑋羚	陳美娟	李銘銖	黃博那	施采宜	游哲昕
王招萍	曾惠亭	張庭瑋	李雪萍	楊淳綸	林婉玉
黃懿慧	施靜芳	陳芄甸	吳婉綺	童聖桓	蘇秀慧
張鄭懿	胡哲豪	陳欣如	邢雅苹	吳秀群	林筱甄
胡若筠	李佳祈	李宗昇	廖羽忻	江秀金	張玥英
蔡靜宜	紀淑芬	周意娟	葉森森	楊琇仔	陳妙曼
林怡君	郭怡惠	林維琳	李慶賢	謝依茹	廖珮秀

許鈞卉	王雅萍	胡喬雯	鐘月霜	王文宗	陳姿妘
王莉姣	溫以柔	林政諺	楊皓瑋	黃寶儀	彭翌驊
陳淑惠	張好羚	陳美如	梁青萍	林岱臻	林仙玉
王若琦	簡婉婷	鍾富萍	許愉珮	許可依	周揚珊
黃春滿	陳書玫	王萱榕	趙國智	孫昌惠	古芳瑜
林淑嫻	黃玉燕	范爾雯	程 琪	陳詣穎	陳慧芝
楊榕忻					

典試委員長 李 選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9 日

查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民間之公證人鄭聖業等16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民間之公證人 16名

鄭聖業	鄭雨青	黃瓊誼	洪士茗	黃吉榮	蔡宜樺
洪翠芬	林宗達	魏淇芸	高啓霈	彭莉婷	劉韻葶
劉世傑	林欣佩	劉宗育	陳照先		

典試委員長 李 選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9 日

查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不動產估價師林婉瑜等49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不動產估價師 49名

林婉瑜	陳盈竣	蔡明儒	林尙鴻	張桂琪	葉文章
曾永順	林士凱	陳彥達	林冠廷	黃昭諺	曾郁凱
陳奕壬	葉明忠	朱延麒	賴彥甫	郭春鈺	袁漢昇
李展豪	李承峰	吳明威	游廷士	劉逸柏	王群猛
徐偉棋	蔡再興	蔡孟澤	葉建源	許家豪	蔡松穎
張順奇	陳威宏	楊博翔	林俊翰	李智偉	張枝田
張璫勻	高伯同	邱奕宏	陳伊庭	王澤仁	張翰青
蔡友翔	廖珮君	林姜文婷	羅鈺華	陳星佑	劉明秋
徐鳳庭					

典試委員長 李 選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9 日

六、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第二次消防設備士及格人員請發考試及格證書名單

消防設備士 1名

陳韋伶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7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民國101年5月23日北資人字第1013173389號函及101年5月30日北資人字第10131735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員（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北縣研考會），97年9月22日至99年5月12日任職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北縣資訊中心，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新北市資訊中心）副主任期間，代理該中心主任職務。銓敘部以101年5月4日部銓三字第1013563313號書函通知新北市政府略以，復審人於98年9月22日至99年5月12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之職務代理案，不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務代理注意事項）及該部97年9月26日書函之意旨。案經新北市資訊中心審認，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支領所代理職務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不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乃以101年5月23日北資人字第1013173389號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共計新臺幣（以下同）6萬843元，嗣以101年5月30日北資人字第1013173550號函更正上開追繳金額為6萬844元。復審人均不服，於101年6月22日經由新北市資訊中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資訊中心以同年月28日北資人字第10131742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次按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復按96年7月18日修正發布之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1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之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得延長代理，並以一次為限。」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如係出缺之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及第11點第1項規定：「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其所支酬金……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據此，各機關如有職務出缺，尚未派員者，得由現職人員代理；除出缺職務屬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得延長代理外，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如職務代理案不符合上開規定，職務代理人所支酬金，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應由各機關予以追繳。
- 二、卷查復審人銓敘部銓敘審定以薦任第八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薦任第九職等，自97年9月22日生效。次查北縣府以97年10月6日北府人二字第0970732089號函指派復審人代理北縣資訊中心主任，並自97年9月22日生效，嗣復審人99年5月13日調任北縣研考會股長，始未再代理北縣資訊中心主任。前揭情事，有上開北縣府97年10月6日函及復審人銓審資料等影本附

卷可稽。按復審人自97年9月22日起代理北縣資訊中心主任，依前揭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1點第2項規定，其得代理之期間於98年9月21日屆滿1年；且北縣資訊中心位於板橋市中山路，並非邊遠地區，該中心主任職缺非屬難以羅致人員，自無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1點第2項但書所定，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即得延長代理之適用。據此，復審人於98年9月22日後繼續代理該中心主任職務，即逾代理期間1年之限制，其繼續支領98年9月22日至99年5月12日所代理職務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即欠缺法律上原因，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是新北市資訊中心以101年5月23日北資人字第1013173389號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6萬843元，並未逾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5年時效，該中心之追繳，洵屬於法有據；嗣該中心因上開101年5月23日函追繳金額誤植，以101年5月30日北資人字第1013173550號函更正為6萬844元，於法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其代理北縣資訊中心主任期間係合法代理，並經北縣府縣長同意其續行代理，其於系爭期間領取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於法並無不合一節。按銓敘部考量機關用人需要，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影響考試用人政策，業就機關職務代理事宜，訂定職務代理注意事項在案；該注意事項對於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除符合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之情形外，已明定以1年為限。復審人雖經北縣研考會（北縣資訊中心之上級機關）於98年8月28日簽奉縣長核可，於北縣資訊中心主任補實前繼續代理該中心主任職務；惟其代理超過1年部分，不符合職務代理注意事項規定，其繼續代理該主任職務，自屬違誤。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支領所代理職務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既無法律上原因，新北市資訊中心追繳復審人溢領之加給，自屬有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資訊中心以101年5月23日北資人字第1013173389號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6萬843元；嗣因金額誤植，以101年5月30日北資人字第1013173550號函更正上開追繳金額為6萬844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73號

復審人：○ ○

復審人因優惠退離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新營榮民服務處民國101年5月11日南營處字第1010002642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南市新營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新營榮服處）專員，業於100年8月1日退休生效。復審人前申請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因不服退輔會以100年6月14日輔人字第1000005510號書函否准所請，提起復審，經本會以101年2月21日101公審決字第003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上開條例第11條第1項明定，優惠退離之申請，應經服務機關同意辦理，退輔會對復審人所為否准處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爰予撤銷。退輔會乃以101年3月19日輔人字第1010020897號函，將復審人之申請案移由原服務機關新營榮服處核復；嗣經新營榮服處以同年5月11日南營處字第1010002642B號函答復，不同意復審人辦理優惠退離。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營榮服處以同年6月12日南營處字第10100033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查本件復審人前於100年6月1日以電子郵件致退輔會主任委員，申請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退輔會本應依該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交復審人之服務機關新營榮服處辦理，卻逕以該會100年6月14日輔人字第1000005510號書函為否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於法有違，本會乃以101年2月21日101公審決字第0038號復審決定，將退輔會100年6月14日書函所為否准處分撤銷。嗣退輔會以101年3月19日輔人字第1010020897號函，將復審人之申請案移由原服務機關新營榮服處核復；經本件系爭新營榮服處同年5月11日南營處字第1010002642B號函答復，不同意復審人辦理優惠退離。核退輔會處理情形，與上開本會復審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

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7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公務人員）……。」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七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第12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領之退休金……，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據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其公務人員如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經服務機關同意辦理退休者，始得依暫行條例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

三、卷查行政院99年7月26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1011E號函，核定退輔會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其附件「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定退輔會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一、業務調整情形載明：「（一）移入業務：國防部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退員輔導及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暨作業費預算編列及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發放業務。（二）移出業務：行政院輔導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上開移出業務無涉服務榮民業務之調整。次查復審人原任新營榮服處專員，申請於同年8月1日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該處以101年4月11日南營處字第1010002081號函報退輔會，經該會以同年5月1日輔人字第1010032823號函表示，該會經行政院核定移入國防部非戰訓業務，尚須增加職員預算員額，總員額不減反增，該會暨附屬機構職員無優惠退離空間而否准所請。基此，退輔會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該會對國軍退除役官兵之照護業務並未精簡，且尚須增加職員預算員額，非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人員之情形，洵堪認定。爰新營榮服處以101年5月11日南營處字第1010002642B號函，否准復審人優惠退離之申請，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新營榮服處經組織改造後，改為四級機關，員額自應精簡，且機關降編後員額仍大幅增加，退輔會顯背離國家政策，抹煞政府給予優惠退離之德政云

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營榮服處以101年5月11日南營處字第1010002642B號函，否准復審人於100年8月1日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7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5月28日部特一字第101360594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以下簡稱臺中監獄）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司法行政職系科員，依100年年終考績結果，自101年1月1日晉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有案。復審人以101年4月30日申請函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申請採計其65年3月1日至67年4月8日服義務役之下士軍職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於現職補提敘俸級，經該總處函移銓敘部處理。案經該部101年5月28日部特一字第1013605943號書函，以復審人系爭年資與現敘職等不相當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6月2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7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1362172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如與其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中職等相當與否之認定，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係以申請人提出申請時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為比較基準。卷查復審人依100年年終考績結果，自101年1月1日已晉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以同年4月30日申請函，提出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依上開規定，應以復審人申請時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為比較基準。次查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曾任軍職下士年資僅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與復審人現所銓敘審定之薦任第七職等顯不相當，即不符合上開提敘俸級之要件，銓敘部101年5月28日書函，否准其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

級之申請，自屬於法有據。

- 二、復審人訴稱，其82年12月20日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當時於無過失及無可歸責之情形下，承辦人員未盡告知義務，系爭年資應受憲法保障及適用信賴保護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25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參照），准予提敘云云。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法規命令只要符合發布或下達之程序，以適當方法令眾人周知即屬合法有效，並未強行規定應清查並通知與該法規有關之每一位當事人，亦無當事人如未知悉該法規，即可主張得不受拘束。次按上開俸給法規有關曾任公務年資（包括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如與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按年提敘俸級之規定，係復審人82年任職前即已行之有年之法令，並經登載公報，復審人既未依規定於82年任職時提出提敘俸級之申請，相關人事人員自無從審究，與司法院釋字第525號及第589號解釋，有關舊法秩序變動，當事人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無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三、復審人又訴稱，原處分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云云。按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係就義務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予以解釋，與本案曾任軍職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無關，尚無法逕予援用。另有關復審人所舉同監洪管理員之案例，主張系爭銓敘部處分有違公平一節。經查洪員應委任職升等考試及格，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後，於89年1月19日初任委任公務人員，即申請採計曾任軍職下士年資提敘俸級，與復審人遲至已敘薦任第七職等時，始申請採計軍職下士年資提敘俸級之情形既有不同，銓敘部作不同處理，難謂有違平等原則。復審人上開所訴，亦均無足採。
-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5月28日部特一字第1013605943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於現職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至復審人於復審書指稱，其發現新證據，有程序重開事由，補正提出行政程序之申請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

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復審人如有程序重開之事由，依上開規定，應於法定期間內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申請，而非於復審程序中提出，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7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訓練事件，不服本會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100年地特三等考試）測量製圖類科錄取，分配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占缺訓練，自101年4月16日至同年5月18日參加本會辦理之100年地特三等考試第1梯次基礎訓練，經本會以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單，通知評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嗣復審人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以101年7月13日公評字第1011011558號書函答復，複查復審人總成績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101年7月2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30日及同年8月3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同法第2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學業成績二項評分。其中本質特性占百分之二十五，學業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第37條第1項規定：「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本質特性及學業成績，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須達60分者，始為及格。

二、復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基礎訓練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五。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十。2、才能：包括領導、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胸襟、見解及溝通等。占百分之八。3、生活：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七。（二）學業成績：百分之七十五。1、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之考試：採計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三）前二款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受訓學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定，係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其受訓期間之應試內容為依據，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有違反程序上之規定、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陳稱，其訓練總成績59.29分與及格分數60分相差僅0.71分，實質上無重訓必要，基礎訓練成績應僅作為補充學習之衡量準則，本會評定其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不符比例原則之必要性一節。經查：

（一）按本會為期測驗成績之嚴謹性、正確性及公平性，測驗後之試卷及試卡均彙送本會進行閱卷作業，其中單一選擇題之電腦答案卡以讀卡設備計分，實務寫作題成績之評定係學員就所命3題中自選2題作答後，聘請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本客觀、公平及公正之原則評閱核給分數。評閱方式係將測驗試卷以彌封方式，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即一題由2位閱卷委員先後評閱，每份試卷共4位閱卷委員評閱，且第1閱閱畢後，試卷第1閱評分欄先予彌封，俟第2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作為本項測驗成績；若該題第1閱與第2閱分數差距逾10分以上，則聘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並以3次閱卷之平均分數作為本項測驗成績。

(二) 查100年地特三等考試第1梯次訓練之受訓學員選擇題閱卷及實務寫作題成績之評量，均係依上開原則辦理。選擇題閱卷方式，係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經核對復審人之單一選擇題答對23題無誤，得分28.75分。實務寫作題成績，係由本會聘請各測驗試題命題人及專家、學者擔任評分工作；受訓學員就3題自行選定2題作答，復審人選答第2題及第3題，經閱卷委員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其中第2題9.5分，第3題12.25分，合計選擇題及寫作題測驗成績為50.5分，形式上並無顯然錯誤，此有復審人選擇題答案卡及實務寫作試卷影本在卷可稽。復經本會再次檢視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按閱卷委員對實務寫作題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專業判斷，具有高度屬人性，其判斷復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成績之評量，自應予尊重。

(三) 本會依上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之分數比例，就復審人本質特性成績之評分65.5分，占訓練總成績25%，專題研討成績之評分67.25分，占訓練總成績30%，測驗成績之評分50.5分，占訓練總成績45%，核計總成績為59.29分，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洵屬有據。

(四) 復審人之基礎訓練總成績為59.29分，依上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基礎訓練結果未滿60分為不及格，本會並無評定其為及格之裁量權限；且公務人員之任用，係以考試定其資格，並以公開競爭、擇優選任之方式行之，此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條及第2條所明定，亦難謂與比例原則有違。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100年地特三等考試基礎訓練總成績為59.29分不及格，並以101年7月13日公評字第1011011558號書函回復，複查復審人總成績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76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1年7月17日中市消人字第101002121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以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復審，即應不予受理。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第3項規定：「……前項停職人員，由主管機關核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復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對於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停職事項，主管機關係臺中市政府，已有明文。
- 三、復審人係中市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因妨害家庭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1年6月29日101年度偵字第270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聲請將復審人以簡易判決處刑。案經中市消防局審認，復審人所涉案件違法情節重大並有具體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以101年7月17日中市消人字第1010021218號令，核布復審人自同日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1年7月2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30日補正復審書，案經中市消防局以同年8月16日中市消人字第10100247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 四、復審人係中市消防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依上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3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及中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其停職處分權限係屬於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審認中市消防局並無核布復審人停職之權限，以101年8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010150297號令，重行核布復審人停職，並撤銷中市消防局上開101年7月17日令，此有臺中市政府上

開101年8月29日令影本附卷可稽。中市消防局101年7月17日中市消人字第1010021218號令既經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7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7月5日人字第10102016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業務員資位佐理員，其屆齡退休案經該公司以101年7月5日人字第1010201650號函核定，自同年月16日退休，並核發一次退休金（21.5個月）新臺幣（以下同）107萬9,494元；每月退休金（68%），自101年8月份起按月發給3萬4,143元。復審人不服，於同年7月13日經由中華郵政公司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中華郵政公司以同年月30日總字第10101493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嗣通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交通部及中華郵政公司派員於101年9月1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原任中華郵政公司業務員資位佐理員，於101年7月16日退休，不服系爭中華郵政公司101年7月5日函對其一次退金之核定，訴稱中華郵政公司扣除其軍職10年年資之依據，係引用法律錯誤，且依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意旨，亦有違憲之虞，請求補發扣減10年年資之一次退休金5個基數云云。經查：

- （一）按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郵電退撫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第12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規定：一、一次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前項畸零任職年資，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計。」及第31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具有下列任職年資者，得合併計算：……五、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或在職死亡，其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

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或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退除給與，……」對於曾任軍職人員年資，得併計辦理郵電事業人員退休，已有明定。

- (二) 惟上開郵電退撫條例對於曾任已領離退給與之軍職年資，於依該條例重行退休時，年資如何併計及退休金如何計算，並無明定，自應依該條例第1條規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100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84年7月1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9條及第29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及第3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已領退除給與之軍職人員再任郵電事業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曾領退除給與之年資，應與再任郵電事業機構之年資合併計算，且應依任職時序採計年資，按郵電事業退撫條例所定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
- (三) 復審人系爭58年9月1日至68年8月31日曾任10年軍職年資，依卷附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93年3月9日鄭樸字0930004919號函，與所附陸軍總部人事署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併計公職退休年資（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一覽表記載，復審人上開10年軍職年資已核發退伍金在案。嗣復審人於70年6月1日再任交通部郵政事業人員，至101年7月16日依郵電退撫條例辦理退休，服務郵政事業機構年資33年1個

月15日（含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折算役期之2年年資），依郵電退撫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有關一次退休金之計算，固未規範最高採計年限，惟承前述，依郵電退撫條例第1條後段適用退休法第1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復審人軍職退伍後再任郵電事業人員依法退休時，前後任職年資仍應合併計算，且應依其任職時序，按郵電退撫條例所定退休金標準核發給與，其「已領」退伍金之10年年資，於本次退休合併計算，應列計於計算一次退休金之前10年。茲因復審人軍職年資10年既已領取一次退伍金有案，中華郵政公司逕依行政院93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751號函釋，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4年1月17日局給字第0930038424號書函意旨，核計其本次退休之一次退休金為 $(20-10) \times 1$ 個月退休金 $+23 \times 0.5$ 個月退休金 $=21.5$ 個月一次退休金，固有不當，惟仍與前揭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7條規定並無不合。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 （四）再按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係就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年限採計標準之規定，認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係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核與本件適用郵電退撫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業採計復審人33年服務郵政事業機構年資核予退休之情節不同，尚難執為系爭處分違法或違憲。復審人前揭所訴，均無足採。

二、綜上，中華郵政公司101年7月5日人字第1010201650號函，核予復審人一次退休金基數21.5個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7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民國101年7月6日北處人字第10107001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副業務長資位科長，其屆齡退休案，經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以101年7月6日北處人字第1010700191號函，核定自同年月16日生效，並核發一次退休金（25.5個月）新臺幣（以下同）157萬5,390元；每月退休金（70%），自101年8月份起按月發給4萬3,246元。復審人不服一次退休金之核定部分，提起復審。案經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以101年8月15日北處人字第10107002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嗣通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交通部及中華郵政公司派員於101年9月1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郵電退撫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第12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規定：一、一次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前項畸零任職年資，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計。」及第31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具有下列任職年資者，得合併計算：……五、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或在職死亡，其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或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退除給與，……」對於曾任軍職人員年資，得併計辦理郵電事業人員退休，已有明定。
- 二、惟上開郵電退撫條例對於曾任已領離退給與之軍職年資，於依該條例重行退休時，年資如何併計及退休金如何計算，並無明定，自應依該條例第1條規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100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

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84年7月1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9條及第29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及第3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已領退除給與之軍職人員再任郵電事業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曾領退除給與之年資，應與再任郵電事業機構之年資合併計算，且應依任職時序採計年資，按郵電事業退撫條例所定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

三、復審人系爭56年11月1日至62年10月19日曾任5年軍職年資，依卷附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1年6月25日國陸人勤字第1010015200號函查復，復審人係上尉退伍，服軍官年資5年，退伍時已核發退伍金；其軍校基礎教育年資得以折算役期1年，得併計公職。嗣復審人於66年5月1日再任交通部郵政事業人員，至101年7月16日依郵電退撫條例辦理退休，服務郵政事業機構年資36年2個月4日（含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折算役期之1年年資），依郵電退撫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有關一次退休金之計算，固未規範最高採計年限，惟承前述，依郵電退撫條例第1條後段適用退休法第1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復審人軍職退伍後再任郵電事業人員依法退休時，前後任職年資仍應合併計算，且應依其任職時序，按郵電退撫條例所定退休金標準核發給與，其「已領」退伍金之5年年資，於本次退休合併計算，應列計於計算一次退休金之前5年。茲因復審人軍職年資5年既已領取一次退伍金有案，臺北郵件處理中心逕依行政院93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751號函釋，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4年1月17日局給字第0930038424號書函意旨，核計其本次退休之一次退休金為 $(20-5) \times 1$ 個月退休金 $+21 \times 0.5$ 個月退休金 $=25.5$ 個月一次退休金，固有不當，惟仍與前揭100

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7條規定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該中心扣除其軍職5年年資之依據，違反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其再任公職之服務年資並未計算軍職年資，惟核計一次退休金時，又扣除其5年年資之一次退休金，於法不合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101年7月6日北處人字第1010700191號函，核予復審人一次退休金基數25.5個月，難謂有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79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1年6月14日鐵人一字第101001832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查交通事業機構對所屬人員為同一職務層次之職務調整，既未改變其交通事業人員身分，對其交通事業人員權利亦無重大影響，且未直接使其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依前揭說明，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惟仍得認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得依同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就此等管理措施，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員工訓練中心高級業務員資位專員，因不服鐵路局101年6月14日鐵人一字第1010018320號令，將其調任該局臺北運務段業務員至高級業務員資位一等站（萬華站）站長，提起復審。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及第4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又交通事業人員分為業務類及技術類，是業務類職務間可以互為調任。次依鐵路局運務類人員經歷管制職務層次表，一等站站長與專員係同一陞遷序列，且調任後亦敘原薪級高級業務員10級630薪點，並未變更其資位薪點，是復審人所不服之上開職務調整，係屬同一職務層次之職務調整，依前揭說明，屬服務機關對復審人所為之管理措施，尚不得對之提起復審。次查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茲依卷附復審人於101年7月11日所提「說明」，其於同年6月22日向鐵路局提復審案，該局逕改依申訴程序辦理並逕予申訴函復，未依法將所提復審案轉送本會，爰將復審書逕送本會辦理，復於同年7月13日再提「說明」重申上開意旨。又本會為確保其權益，以同年8月3日公保字第1011012687號函，請復審人敘明是否「誤提」復審，如仍欲提起復審，請其具體敘明到會。復審人再以同年月24日聲請「復審」補充說明書，仍敘明欲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非屬誤提復審之情形，其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80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7月12日警署人字第101010042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

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隊員，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06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於101年4月26日判決確定。警政署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犯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應予免職之規定，以101年7月12日警署人字第1010100425號令核予免職；該令說明三、並記載：「受處分人如有不服，得於免職令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署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次查該令業於101年7月20日送達復審人，有保一總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其提起復審之期間，應自101年7月21日起算30日，且因其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服刑，所在處所位於桃園縣，依保障法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可資扣除在途期間3日，其復審期間至同年8月22日（星期三）屆滿。惟復審人所提出之復審書，於101年8月24日始送達警政署，此有該署於上開復審書黏貼附有收文日期之收文條碼可證；其所提復審，已逾保障法第30條第1項所定30日之法定救濟期間。此外，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本件復審人所提復審，既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8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101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薦任第九職等視察兼副隊長，參加本會辦理之101年度第1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101年度薦升簡訓練），經本會以101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評定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薦升簡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評分，且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
- 二、次按訓練辦法第10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據此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1、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2、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第3點規定：「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有違反程序之規定、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復審人訴稱，其案例書面寫作作答內容尚屬完整，卻僅得48分，與其預期獲

得之分數差距過大云云。經查：

- (一) 按本會99年6月30日公評字第0990008008號函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以下簡稱案例寫作評分基準）十二、規定：「書面寫作閱卷，由保訓會邀請評量試題原命題委員擔任；閱卷時，應本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評定成績，並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初閱及複閱進行，如同一題兩閱成績差距達十分（含）以上，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第三閱，並以三次閱卷平均成績，作為該題成績。」對於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之評量方式，已有明文。
- (二) 復審人參加101年度薦升簡訓練，其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案例寫作評分基準規定，聘請各測驗試題命題人及專家、學者擔任評分工作。受訓學員就4題情境問題中自行選定3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係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成績，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其所選答之第2、3、4題，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2題10分、17分，平均分數13.5分；第3題18分、20分，平均分數19分；第4題15分、16分，平均分數15.5分；合計48分。經查並無2位閱卷委員同一題給分差距達10分以上，應聘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之情形。復經本會再次檢視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此有復審人書面寫作試卷影本附卷可稽。按閱卷委員對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其判斷如無違背法令情事，所為成績之評量，自應予尊重。本會就復審人專題研討77.75分、案例書面寫作48分及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79分，依前揭訓練辦法第11條及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成績為64.49分，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101年度薦升簡訓練總成績為64.49分不及格之結果，
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5月10日部銓一字第101359996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測量製圖職系地籍測量科考試及格，自95年2月28日至100年12月8日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高級技術員至技術員資位工務員、幫工程司，均經銓敘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至99年年終考成結果，晉敘高級技術員26級360薪點；嗣於100年12月9日轉任交通部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交通行政職系科員（現職），經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部銓一字第1003540029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復審人經交通部101年4月5日交人字第1015005119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其100年任職公路總局年資，於101年1月1日提敘俸級，經該部以101年4月19日部銓一字第1013589681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復經交通部101年4月25日交人字第1015006144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其100年1月至12月任職公路總局年資，改自100年12月9日轉任現職時提敘俸級，經該部以101年5月10日部銓一字第1013599962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5月2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6月18日部銓一字第101360979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21日及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於100年12月9日由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經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部銓一字第1003540029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並確定在案。復審人經交通部101年4月25日交人字第1015006144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其100年1月至12月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提敘俸級，並自100年12月9日生效；該申請書雖未記載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依其主張，核有對已確定之上開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函，申請程序重開之意旨。案經銓敘部以系爭101年5月10日書函否准所請，依系爭處分內容核已重開復審人100年12月9日任用案之審查程序，爰依該轉任時點之法規事實為審理決

定。

- 二、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除士級資位外，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第2項規定：「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及同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對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俸級之核敘，已有明文。
- 三、經查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測量製圖職系地籍測量科考試及格，自95年2月28日至100年12月8日任公路總局高級技術員資位人員，於100年12月9日轉任現職。銓敘部依其所具資格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並因是時尚未辦理100年年終考成，僅得採其96年至99年計4年年終考成年資，提敘俸級4級，至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且以其中98年及99

年年終考成均考列甲等，比照公務人員考績升等，換敘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應可比照銓敘部100年1月24日部特四字第1003307497號函，審定林○○先生任用案，採計其100年年資；機關未盡告知轉任之相關規定，致影響其權益云云。查林先生任用案，業經銓敘部以100年12月20日部特四字第1003533449號函重為審定，認上開該部同年1月24日審定函違法，併予撤銷在案。是違法之行政處分自無法比照援引。另按不同任用制度間之轉任，與同一任用制度間之調任，性質本有不同，亦難相提並論；且復審人於100年12月9日已簽署「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者權益通知書」，足認機關已盡相當之告知義務。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1年5月10日部銓一字第1013599962號書函，否准採計復審人100年1月至12月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自100年12月9日其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時提敘俸級1級。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7月9日部退一字第101361983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小隊長，其101年8月2日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7月9日部退一字第1013619830號函審定，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0年、17年1個月1天，分別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10年、17年2個月，給與月退休金；並於上開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本次退休退撫新制施行前審定年資為10年，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6年，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已逾15年；不得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未核給退休補償金之處分，於101年7月2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8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1362999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以101年7月9日函核定不得核給補償金之處分，主張其71年4月19日退伍時曾領取退伍金之軍職年資，與其任公務人員之年資無關，

不應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云云。爰本件爭點為軍人於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其已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須否與擔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作為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任職年資，據以核算補償金之發給。經查：

- (一) 按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是對於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增發退休補償金，係以該等人員退休時，其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為限。又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有關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係採用恩給制，如已領取退職（伍）給與之年資，自不得再併計為退休年資，以免重複請領退休給與，此即退休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之旨。有關增發補償金之設計，則係為彌補公務人員參加退撫新制後所造成之損失，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全部年資為計算補償金之基準，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不論係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既已依舊法所定之退休給與基數內涵，核計發給退休（職、伍）給與，於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舊制年資，於計算增發補償金年資，自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之。據此，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其已領退休

(職、伍)給與之年資，自應與再任或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如符合規定，始得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

(二)依卷附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0年11月28日國陸人勤字第1000028323號函檢附之軍職年資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一覽表所載，復審人係以陸軍上尉退伍，退伍時已核發軍官年資6年退伍金(未含軍校受訓期程)；又其64年4月19日至71年4月19日於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第40期畢業，受訓期程1年，得以折算役期1年整等語。是復審人退伍時業採計軍職年資6年，並已核給退伍金在案；因復審人本次退休，其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10年(含軍校受訓期程折算役期1年)，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6年後，合計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已逾15年，核與前揭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所定核發補償金之要件不合，銓敘部依該規定未核給補償金，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曾領取退伍金之軍職年資與公務人員年資無關，不應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一節，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101年7月9日部退一字第1013619830號函，未核給復審人退休補償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監察院民國101年7月20日院台人字第101163044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各機關長官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同官等職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調動，或未為職務調整僅單純為工作指派，既未損及該公務人員原

有經銓敘審定官職等級之權益或改變原有陞遷地位，依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98號解釋意旨，難謂對其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尚不得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次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公務人員如對非屬復審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為桃園縣桃園市公所產業課課長，原任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調查專員，因不服該院101年7月20日院台人字第1011630448號函，將其指派至該院監察業務處工作，提起本件復審。茲以系爭監察院函所為工作指派，並未改變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身分，或損及其經銓敘審定官職等級之權益，難認對其權利有重大影響，尚不得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僅得依保障法第77條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101年9月4日公保字第1011014621號函向復審人闡明，請其於文到10日內敘明是否為誤提復審，逾期未敘明，本會即依所提按復審程序處理。嗣復審人以101年9月10日復審說明與申請調查證據書表示，監察院表面上僅將其由監察調查處改為監察業務處，然實質上除造成喪失支領監察調查人員專業加給之效果外，並剝奪其依照第二類人員逐級陞遷之權利，若認對其基本權利並無影響，顯非的論云云，仍堅持依復審程序提出救濟。惟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第5款規定，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尚非同法第23條所定，具公務人員身分經銓敘審定之等級，非依法律不得降級之保障範圍；系爭工作指派亦未變更其職稱，自無影響其於監察院職務陞遷序列之陞遷地位，難認對復審人權權益有重大影響，而得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據此，本件非屬誤提復審之情形，本會核無移轉其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及請求傳喚監察院秘書長等人，以釐清案情一節，按本件係程序上不受理，未就實體予以審究，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況復審人已調任他機關職務，亦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實益，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86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民國101年5月23日宜監人字第101000187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以下簡稱宜蘭監獄）管理員，以101年4月24日及5月17日簽呈，申請於同年6月2日前自願退休，經宜蘭監獄同年5月23日宜監人字第1010001871號書函答復，復審人涉及98年間不法調動○姓收容人至炊場擔任雜役案，目前全案仍由檢察官偵查中，其行政及刑事責任仍須待偵查終結，視檢察官作成之處分書內容再作檢討。復審人不服，於101年5月29日向宜蘭監獄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監同年6月26日宜監人字第1010200182號書函，於同年7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審人於101年7月23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案經宜蘭監獄101年8月21日宜監人字第10102002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或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二、卷查復審人係宜蘭監獄管理員，先於101年4月24日及同年5月17日簽呈，申請於同年6月2日前自願退休，經宜蘭監獄以系爭同年5月23日書函答復，復審人涉及98年間不法調動○姓收容人至炊場擔任雜役案，目前全案仍由檢察官偵查中，其行政及刑事責任仍須待偵查終結，視檢察官作成之處分書內容再作檢討。次查復審人於101年7月2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後，又以同年8月8日簽呈申請改於101年9月3日自願退休，並經宜蘭監獄以101年8月20日宜監人字第1010200186號函，將其申請於同年9月3日自願退休案彙轉銓敘部審定。據此，復審人既已簽請於101年9月3日自願退休，且宜蘭監獄亦將其自願退休案報送銓敘部審定，則復審人不服宜蘭監獄否准彙轉其101年6月2日前自願退休案之處分提起復審，顯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87號

復審人：○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新營榮民服務處民國101年6月6日南營處字第1010003157B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南縣榮民服務處（於101年3月1日更名為退輔會臺南市新營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新營榮服處）專員，於100年8月1日退休生效。復審人以101年5月21日申請書，向新營榮服處申請服務該處期間值勤，應發給加班費或符合比例之相當補償。案經新營榮服處同年6月6日南營處字第1010003157B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7月29日經由新營榮服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營榮服處以同年7月19日南營處字第10100041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嗣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於101年9月1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次按人事總處前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5月30日局給字第0910015800號函復本會，有關公務人員於例假日奉派擔任值日、值班、值勤，工作性質是否為加班疑義一案略以：「……又值班、值勤、值日（夜）等項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其費用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是以，加班係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執行特定職務；……至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等，故二者性質並不相同；又加班有時數之限制，且支給標準由行政院統一規定，與值班（勤、日、夜）費支給亦有所區別。……」據此，公務人員須經指派於上班以外之時間執行本職職務，始有要求服務機關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等加班補償之權利；又值班（勤、日、夜）與加班之性質不同，經指派值班（勤、日、夜）者，係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非屬加班性質，即不得請領加班費。
- 二、復據人事總處代表於101年9月1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加班與值班之性質、工作內容及費用支給標準均有不同。又

加班有時數之限制，且支給標準由行政院統一規定，至值班（勤、日、夜）費用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規定，主要係因各機關業務性質不一，爰為期值勤規定之妥適性，值班（勤、日、夜）之費用及補休事宜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即支給標準仍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不作統一規定。據此，公務人員值勤固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之適用，而得請求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惟應如何給予補休假或其他相當之補償，事涉各機關值勤之業務性質及值勤費預算分配額度之多寡，除有顯不相當之情事外，各機關得自行決定應予發給之值勤費數額或補休天數。

三、卷查99年9月1日退輔會臺南縣榮民服務處業務職掌表所載，關於復審人之職掌為：「就養申請。823榮民（軍士教導團、金馬自衛隊）業務。就養榮民申復處理。住私立安養機構協助第（六）區訪視（第二處綜合業務）。」100年6月1日該處業務職掌表關於復審人之職掌為：「（第二處綜合）、就養申請、823榮民、軍士教導團、金馬自衛隊等業務、就養榮民申復處理、住私立安養機構、823及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復查新營榮服處係依據退輔會值勤規定編排輪值表，指派復審人擔任值勤人員，依退輔會值勤規定五、規定：「值勤人員在非辦公時間內，其任務如下：（一）環境清潔、水電使用及辦公處所安全之督導。（二）文件收遞，急要公文應先行拆閱處理。（三）加班人員及時間之查核。（四）突發事件之處理。（五）本會與各機構值勤人員間之協調與狀況反映。（六）其他有關值勤事項之處理。」依上開值勤規定，復審人之值勤工作內容，均與其職掌內容無涉，亦非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核非屬加班性質；且依卷附資料，亦無再申訴人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執行特定職務之紀錄，自無從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給予加班費。新營榮服處業已於復審人輪值時，支給其平日值班費新臺幣（以下同）200元；假日值班費400元，此有「臺南市新營榮民服務處前專員○○先生近五年值班情形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且值勤費用已依新營榮服處當年度分配可用預算額度內予以支給，經核亦無顯不相當之情事。據此，復審人請求就其值勤工作，另外發給加班費或符合比例之相當補償云云，即屬無據。

四、至復審人訴稱，退輔會附屬機構正副首長及主管本應於假日輪值，現何以不須輪值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8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繳回100年年終工作獎

金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板橋地院）三等書記官，其100年年終工作獎金經板橋地院於101年1月13日劃撥入其帳戶；嗣其100年年終考績，經該院101年6月19日板院清人字第101000080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考列丙等，該院乃依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一百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通知其繳回原發給之100年年終工作獎金新臺幣（以下同）5萬9,018元。復審人於101年6月2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經銓敘部同年7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13620812號函，以復審人不服該部對其100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檢卷答辯到會；嗣復審人以101年7月30日補正復審書，表明係對被追繳100年年終工作獎金不服。因追繳年終工作獎金係板橋地院所為之處分，經本會同年8月16日公保字第1011013237號函請該院答辯。案經板橋地院以101年8月22日板院清人字第101000116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

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受益人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得撤銷該行政處分，且自撤銷時起，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即不存在，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二、次按一百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二、規定：「發給項目及對象（一）年終工作獎金：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六、規定：「發給日期：農曆春節十日前（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一次發給。……」九、規定：「有下列情形者，年終工作獎金不發或減發：（一）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據此，100年年終考績經服務機關考列丙等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經查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有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通知書影本在卷可稽，是板橋地院於101年1月13日核發復審人100年年終工作獎金5萬9,018元，即屬違法。

三、次查板橋地院核給復審人100年年終工作獎金，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惟一百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九、（一）既已明定，年終考績列丙等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復審人擔任公職多年，對於上開年終工作獎金核發規定，應無不知之理，縱不知亦屬有重大過失，是其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信賴應不值得保護。復查板橋地院於銓敘部101年6月13日部特一字第1013607414號函審定該院人員考績後，已知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經核定考列丙等，自得依職權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100年年終工作獎金5萬9,018元之處分，並請求復審人返還上開獎金。

四、綜上，板橋地院對復審人為繳回100年年終工作獎金5萬9,018元之表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證已明確，且認定事

實適用法令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甄試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4月24日警署人字第101007593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玉井分局偵查隊隊長，於101年3月間報名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辦理之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以下簡稱候用分局長）班第10期甄試作業，經該署以101年4月24日警署人字第1010075932號書函檢送「報名參加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班第10期甄試不符合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否准其參加甄試。復審人不服，於101年5月16日經由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1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100904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通知警政署派員於同年8月16日到會陳述意見，南市警局代表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546號解釋：「所謂被侵害之權利或利益，經審議或審判結果，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者，並不包括依國家制度設計，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是人民申請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時，因主管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合，而予以核駁時，申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雖選舉已辦理完畢，但人民之被選舉權，既為憲法所保障，且性質上得反覆行使，若該項選舉制度繼續存在，則審議或審判結果對其參與另次選舉成為候選人資格之權利仍具實益者，並非無權利保護必要者可比。」之意旨，性質上得反覆行使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若該項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據以行使之制度繼續存在，則行政爭訟結果對其參與另次甄試之權利仍具實益者，即有權利保護必要。據警政署派員於101年8月16日陳述意見時指稱，該署視職務出缺狀況辦理候用分局長班之甄試作業，是本件復審人行政爭訟之結果，對其參與另次候用分局長班甄試之權利仍具實益，核有權利保護必要。警政署於本件復審答辯書指稱，候用分局長班第10期甄試作業，於101年5月16日公布錄取名單，錄取人員於同年6月4日參加候用分局長班之訓練，無從就復審人重新辦理甄試作業之可能，復審人所提復審已無實益，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一節，容有誤解。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本部警政署本於任務特性與考核及選拔並重原則，應依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人員遴選資格條件（如附件三），辦理各該職務人員之遴任作業。」及該辦法附件3「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第4類「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分局長」（以下簡稱分局長）資格條件規定：「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現任第五序列、第六序列職務。（二）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二、警正班結業。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四、年齡未滿五十二歲。五、最近十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五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六、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者，不包括在內。七、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八、任警職期間未曾列教育輔導。九、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十、甄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陞職積分占百分之三十……，合併計算總成績，經擇優錄取訓練合格予以列冊候用後，依總成績順序遴派。」對於第4類分局長之遴選資格條件，定有明文。依其規定，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係遴選分局長之條件，而非參訓甄試之要件。
- 三、卷查復審人於南市警局新化分局擔任偵查隊隊長期間，於100年10月間經檢舉其有壓榨部屬、獎（勵）金分配不公、公積金使用不當及公務車私用等情，警政署交南市警局調查均查無實據，惟於調查時發現復審人申報100年6月至10月超勤加班費相關資料中，有16筆共計59小時超勤加班，經審查有未變更督導時段、申報時段與分局規劃時段不符、未填寫工作紀錄及督導報告、申請超勤時數與實際執勤時數不符等疑義，南市警局將調查結果以101年3月5日南市警政字第1012500040號函報警政署，該署以同年月30日警署政字第1010057069號函核復，復審人超勤加班費申報資料是否涉及偽造文書等

違法行為，尚未釐清，南市警局就此部分應繼續查明報核；另已支領超勤加班費與規定不符部分，請重新審查報核並辦理追繳事宜。嗣復審人101年3月間報名參加警政署舉辦之候用分局長班第10期甄試作業，案經該署審酌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是否涉及偽造文書刑責，尚未釐清，且其亦涉及不實申領超勤加班費等情，尚未結案。經審酌分局長屬陞遷辦法第5條所稱之重要主管職務，分局長指揮領導所屬分局屬員，於各方面應為所屬屬員之表率，該署爰審認復審人所涉上開違失情節尚未結案，難謂非「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不符合「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班第10期遴訓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遴訓作業規定）二、（七）所定「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之資格條件，固非無據。

四、按陞遷辦法第5條第3項附件3遴選資格條件七、所定「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其目的應在避免遴任違法違紀而不適任之人員擔任分局長。惟涉有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之警察人員，僅有違法違紀之嫌疑，且此嫌疑可能隨時間經過而確定。警察人員報名參加候用分局長班甄試，僅係爭取經測驗及面試後擇優錄取，成為參訓人員之機會，尚須經訓練合格後方予列冊候用，並依總成績順序遴派，歷經層層不同之篩選程序，經遴選任用後始成為分局長。從參訓甄試到遴任既有一定之時間間隔，參訓甄試時雖有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遴任時可能已結，而能決定是否予以遴任，殊無必要於參訓甄試時即予以排除。即便該案件於遴任時尚屬未結，亦得以其涉有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不具遴任資格而不予遴任，對於避免遴任涉有重大違法違紀而不適任之人員擔任分局長之規範目的仍可達成。將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列為參訓甄試之資格條件，顯然對於系爭規範目的之達成，並非必要。其對於報名參加甄試之警察人員，如增加不必要之限制，勢將影響相關警察人員陞遷之機會，顯有未洽，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警政署代表於101年8月16日陳述意見時固說明，考量甄試訓練分局長目的即在遴任，為達候用即時遴任，故於甄試時即同時以遴選資格條件篩選。惟查警察人員報名參加候用分局長班甄試，經甄試錄取受訓合格，列入候用分局長名冊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遴派，是列入候用分局長名冊後未必能即時遴派，以候用分局長班第9期為

例，迄今已達2年仍未遴派完畢。遴選程序從參訓甄試到遴任既非必定於短時間完成，即無必要於參訓甄試時即設定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之資格條件。

五、綜上，警政署以101年4月24日警署人字第1010075932號書函檢送「報名參加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班第10期甄試不符合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否准復審人參加甄試，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民國101年3月13日關鎮人字第1013001018號函及101年5月22日關鎮人字第101300221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新竹縣關西鎮公所101年3月13日關鎮人字第1013001018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政府技士，於97年1月28日自願退休生效。復審人於92年至93年擔任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代理課長期間，因辦理「○家祖厝施作駁坎工程」案涉訟，經關西鎮公所核發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程序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12萬元。復審人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8月；減為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300元（即新臺幣9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確定。關西鎮公所審認復審人涉訟有故意之情形，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2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以101年3月13日關鎮人字第1013001018號函，限期命復審人繳還系爭涉訟輔助費用；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關西鎮公所以101年5月22日關鎮人字第1013002219號函，請復審人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復審人於101年7月2日改提復審，案經關西鎮公所以101年7月20日關鎮人字第10130031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關西鎮公所101年3月13日關鎮人字第1013001018號函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原則上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為形式上之初步認定。所稱「故意」，參酌刑法第13條規定意旨，係指公務人員對於涉訟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所稱「重大過失」，參酌最高法院62年臺上字第1326號判例意旨，則係指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而言。是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原則上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為形式上之初步認定，如認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固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惟於訴訟案件裁判確定後，如認定公務人員涉訟，係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即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又機關是否要求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固應由涉訟輔助機關就該公務人員涉訟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據以決定，惟檢察官及法院於刑事訴訟程序中調查證據所認定之事實，亦得作為機關判斷之重要參考。
- (二) 查復審人於92年至93年擔任關西鎮公所建設課代理課長期間，與○前鎮長明知該鎮東安段618、619、605地號土地均係○前鎮長家族所共同擁有之私人土地，坐落其上之2棟建物，分別為○前鎮長家族之○氏祠堂及○前鎮長與母親等人同住之舊宅，○氏祠堂建物右翼前方及○前鎮長舊宅前方、右方側面之駁坎，雖因年久略有頹傾，惟該處均位處私人土地，且無可供公眾使用之道路，亦無發生天然災害侵害人

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疑慮，僅係供○前鎮長家族成員私人使用，該駁坎之修繕不得列為93年度中央對新竹縣所轄關西鎮基本建設及設施計畫提報及施作對象，其等竟基於意圖為○前鎮長家族不法利益之背信犯意聯絡，由○前鎮長指示復審人利用當時提報作業時間急迫，承辦提報作業人員無法事先勘查現場，僅能彙整擬施作項目先行提報，俟上級機關准予備查後，再於招標前至施作現場勘查確認施作必要性、合法性之作業特性，使關西鎮公所誤將上開駁坎修繕工程編入該鎮公所辦理93年度中央補助基本建設及設施補助計畫評審表及經費分配明細表，經新竹縣政府以92年10月13日府主一字第0920115006號函准予備查。上開駁坎修繕工程部分包含鞏固○氏祠堂右翼房屋之地基，便利○前鎮長弟弟整建舊宅、庭院、停車場，強化舊宅之地基穩固等，嗣經不知情之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游代理技士前往驗收，復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核章，配合驗收、撥款。復審人及○前鎮長共同以上開方式為違背任務之行為，使○前鎮長家族成員計受有新臺幣22萬1,580元之不法利益，並造成國庫公帑上開金額之不當支出，而損害國庫財產。前揭情事，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2月25日97年度訴字第898號刑事判決復審人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8月；減為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300元（即新臺幣9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8月9日100年度上訴字第1315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據此，復審人上開違法犯罪行為，自難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又復審人所犯背信罪屬故意犯，且復審人於第一審法院審理時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是復審人涉訟係因其故意所致，洵堪認定。關西鎮公所以101年3月13日函，限期命復審人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12萬元。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涉訟非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一節，核不可採。

(三) 綜上，關西鎮公所101年3月13日關鎮人字第1013001018號函，限期命復審人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12萬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

持。

二、關於關西鎮公所101年5月22日關鎮人字第1013002219號函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至行政機關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之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 關西鎮公所101年5月22日關鎮人字第1013002219號函記載略以：「主旨：……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說明：……二、……台端誤依同法第77條規定提申訴程序，核有應補正之處……。」稽其內容，係請復審人就追繳涉訟輔助費用改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非就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事件另為處分，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新規制效果。復審人遽對該函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如僅不服本決定駁回部份，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3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7月23日部特一字第101362306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新竹縣政府民政處科員，前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執行員科考試及格，於97年5月24日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彰化行政執行處）執行員，因服兵役於同年6月18日應徵入伍留職停薪，98年5月23日回職復薪。98年10月28日試用期滿成績

及格，經銓敘部98年11月12日部特一字第0983129307號函審定於同年10月29日合格實授。復審人前不服銓敘部98年11月12日函，未將其服兵役年資（97年6月18日至98年5月22日）併計於試用期間，於101年3月8日提起復審，經本會101年4月24日101公審決字第017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嗣復審人復以銓敘部81年6月12日（81）臺華法三字第0708592號函為「新證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於101年7月3日向銓敘部申請程序重開，請求將上開服兵役年資併計於試用期間，經該部101年7月23日部特一字第101362306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於同年8月1日經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101年8月16日部特一字第1013632180號書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據此，銓敘部答辯書固稱，該部101年7月23日書函係針對復審人再申請將服兵役年資併計於試用期間一事，就其業經復審決定不受理之事實予以說明，並未對復審人直接產生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惟系爭銓敘部上開101年7月23日書函記載，請參考該部101年3月21日書函檢附之復審答辯書（按係復審人前所提復審案之答辯書），而該答辯書內容，明確指出復審人並無該部81年6月12日（81）臺華法三字第0708592號函之適用。是銓敘部101年7月23日書函意旨，已有否准復審人申請程序重開之意，對復審人產生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素，爰就程序重開部分是否合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要件為審理。銓敘部答辯所稱，該部101年7月23日書函非屬行政處分一節，核有誤解，尚不足採。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

三、查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8年11月12日函，未將其服兵役年資（97年6月18日至98年5月22日）併計於試用期間，因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救濟，該函已確定。次查復審人前於101年3月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時，其復審書業就銓敘部81年6月12日（81）臺華法三字第0708592號函有所主張；茲又以銓敘部上開81年6月12日函為「新證據」，於101年7月3日向銓敘部申請程序重開。姑不論銓敘部81年6月12日函是否屬新證據，縱從寬認定復審人係於101年3月8日始知悉該函，如擬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亦應自101年3月8日知悉時起算3個月至同年6月8日提出申請，惟復審人遲至101年7月3日始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向銓敘部請求程序重開，顯已逾越同條第2項規定3個月內之期限，經核不符合程序重開之要件。銓敘部自得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

四、綜上，銓敘部以101年7月23日部特一字第101362306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請求撤銷該部98年11月12日函，將服兵役年資併計於試用期間程序重開之申請，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

疑義，且本件答辯書已抄送復審人，復審人亦對該答辯書為書面補充，已無礙其行使攻擊防禦權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5月25日部銓三字第1013595715號

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89年6月1日任改制前臺中縣政府（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委任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經銓敘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歷至94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七級475俸點。95年3月2日調任改制前臺中縣豐原市公所（以下簡稱豐原市公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豐原區公所，以下簡稱豐原區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475俸點，98年1月1日考成升等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復審人98年7月2日因案停職，嗣臺中市政府以101年2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010016173號令准予復職，將其派代為豐原區公所薦任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現職），並於101年1月31日生效。銓敘部以101年5月25日部銓三字第1013595715號函，審定復審人以機要人員任用，自秘書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之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並採其96年1月至97年12月計2年年資提敘2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復審人不服，於101年6月1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101年7月11日部銓三字第101361710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6日補正簽名到會，本會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1年9月2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6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第13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

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三、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但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有積餘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四、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機要職務時，適用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有關調（升）任官等職等之規定核敘俸級。如未具有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適用第一款規定。」對於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已有明文。

- 二、查復審人於95年3月2日任豐原市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適用俸給法第11條規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475俸點，98年1月1日考成升等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復審人98年7月2日因案羈押並停職，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1年1月16日裁定交保停止羈押，其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臺中市政府同年2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010016173號令准予復審人復職，將其派代為豐原區公所薦任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並於同年1月31日生效。按機要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是機要人員之身分及俸級不受保障，機關首長自得隨時就機要人員調整其職務。行政院99年9月6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20147號函釋略以，鄉（鎮、市）改制之區公所，不得進用機要人員，惟為顧及改制後區公所於過渡期間業務能順利推行，且區長係依地方制度法第58條第2項規定，進用改制前1日仍在職之原鄉（鎮、市）長者，同意已由原鄉（鎮、市）長進用之機要人員，得隨同留任至該區長離職為止。本件復審人停職後復職，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0年11月16日局力字第1000056395號函回復臺中市政府略以，原經鄉（鎮、市）長進用之機要人員因案停職後之復職，未經機關首長免職前，得依行政院99年9月6日函釋意旨予以留任，

並經銓敘部代表於101年9月2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6次會議陳述意見時敘明在案。按復審人雖係停職後復職，惟仍屬現職機要人員，因機關改制經重新派代調整較低職等機要職務，核屬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機要職務之情形，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銓敘部101年5月25日部銓三字第1013595715號函，自復審人所任現職秘書職務所列職等（單列第七職等）最低俸級即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並採其96年1月至97年12月計2年曾任與擬任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2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應回復其原職等或俸級一節，核無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101年5月25日部銓三字第1013595715號函，審定復審人101年1月31日任現職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年資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6月28日部退四字第101361626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桃園縣立體育場（100年1月1日改制為桃園縣政府體育處）課員，其93年3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93年1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32314336號及同年2月26日部退四字第0932310321號函，核定退休等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並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0年7個月及8年8個月，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0年及9年3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80%及19%。就復審人退休年資之審定，上開銓敘部93年1月12日函說明三、備註（四）載明：「據案附退休事實表填經歷一所載，陳課員自五十四年十月至五十九年一月曾任桃園地政事務所臨時測工年資，係屬工職，無法依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以100年5月21日申請書，向銓敘部請求採計其54年10月至59年1月臨時測工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該部101年6月28日部退四字第1013616261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7月2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8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1362946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查復審人以101年5月21日申請書，向銓敘部請求採計其54年10月至59年1月

擔任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臨時測工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該申請書雖未記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考量復審人之退休案業經銓敘部93年1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32314336號及同年2月26日部退四字第0932310321號函核定，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對銓敘部93年1月12日及同年2月26日2函表示不服，該2函已確定在案。復審人以101年5月21日申請書對已確定之上開銓敘部函申請重行核計退休年資，稽其意旨，係屬申請程序重開；系爭銓敘部101年6月28日書函，以復審人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否准復審人之申請，爰就此部分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而為審理。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惟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但如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不得申請。

三、查復審人申請於93年3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上開銓敘部93年1月12日及同年2月26日2函核定，且該2核定函均已教示救濟期間及機關，並因法定救濟期間屆滿而確定在案。復審人以101年5月21日申請書對上開銓敘部2函表示不服，縱符合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亦已逾同

條第2項所定5年之不變期間，銓敘部自得拒絕程序重開。該部以101年6月28日部退四字第101361626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行政程序重開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復審人陳稱，銓敘部93年1月12日函就其退休年資之審定，並未審酌其54年10月至59年1月臨時測工年資，就此部分並無行政處分存在，其非申請程序再開；前桃園縣立體育場人事人員未告知正確訊息，又其不諳退休法令，銓敘部應重行核計其退休年資等節。承前所述，復審人93年3月1日自願退休案，業經銓敘部93年1月12日函核定並已確定在案，該函已審認復審人爭執之臨時測工年資為工職，無法依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於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載明在案。復審人如對退休年資有所爭執，係就已確定之行政處分申請程序重開，銓敘部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審查是否符合程序重開之要件，於法無違。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1年6月28日部退四字第101361626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重行核計退休年資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9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7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1362522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警正三階小隊長，其申請於101年9月28日生效之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1年7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13625227號函審定，並按其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5年、17年2個月27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5年、17年3個月，分別給與月退休金為25%及34.5%。復審人不服，於101年8月10日在本會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並於同年9月4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銓敘部以101年9月4日部退四字第1013635495號函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第39條之1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

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之要件，已有明定。

二、卷查復審人填具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臚列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有關軍職年資僅為序號1，該序號1記載，自71年10月至72年5月係海軍修護技術學校技術生，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101年2月21日國海人勤字第1010001409號函說明三、略以，僅准採認為退休年資7月6日整（71年10月18日至72年5月23日止）；其後所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歷任公務員職務年資，均經銓敘部採計，並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5年、17年2個月27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5年、17年3個月，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25%及34.5%，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101年7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13625227號函，既已採計經復審人簽名蓋章確認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列歷任職務年資為其退休年資，於法即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海軍第四造船廠自72年10月19日至78年10月19日，共計6年之服務年資，應予採計併入退休年資云云。查復審人填具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並未填寫72年10月19日至78年10月19日於海軍第四造船廠之服務年資，該段年資非屬原申請退休年資範圍，銓敘部未就該段年資予以審酌，自無違誤。是其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7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13625227號函對於復審人之退休年資審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95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5月1日部退四字第101358841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雲林縣警察局已故警員張○○之子女，張故員於76年8月1日退休，89年1月17日亡故，其遺族申請月撫慰金案，經銓敘部依當時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8項規定，以89年3月14日89中三字第5018835號函審定由其配偶阮○○（後改名為阮○○，已於97年12月18日亡故。）領受，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子女，以給與至成年為止，由於張故員之子女已成年，故不合發給月撫慰金。復審人於101年3月27日填具「申請補正遺族符合請領月撫慰金條件之資料並請求審核月撫慰金請領事項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雲林縣警察局同年4月3日雲警人字第1011101683號函轉銓敘部，申請就張故員遺族月撫慰金案重為審定。嗣經銓敘部101年5月1日部退四字第1013588418號書函復以：「核定張故員遺族月撫慰金之行政處分已逾5年，已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申請程序再開，本案應不予受理。」而否准復審人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6月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月14日補正資料到會，案經銓敘部以101年6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1361854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7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查復審人經由雲林縣警察局101年4月3日函轉其申請書，向銓敘部申請就張故員遺族月撫慰金事項重行審定，其中申請書雖未記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再開，惟考量張故員遺族月撫慰金案，業經銓敘部以上開89年3月14日函審定，復審人並未依當時有效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4條所定，對審定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審定函到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3個月內，提出證明文件或理由，由服務機關轉送銓敘部，申請復審（按此所稱復審，並非85年10月16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8500249280號令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所稱之復審），亦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上開銓敘部89年3月14日函自己確定。復審人於101年4月3日始對前揭已確定之月撫慰金重為請求，稽其意旨，係屬申請程序再開。銓敘部上開101年5月1日書函，以其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程序再開之要件，否准復審人之請

求，爰就此部分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而為審理。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惟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且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但如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亦不得申請。
- 三、查張故員遺族月撫慰金案，前經銓敘部89年3月14日89中三字第5018835號函審定，已確定在案，業如前述。復審人遲至101年4月3日，始經由雲林縣警察局向銓敘部申請程序重開，自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已逾該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5年之不變期間。據此，不論復審人是否具有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其101年4月3日經雲林縣警察局向銓敘部申請時，已逾同條第2項所定5年期限，該部自得否准其程序重開之請求。
- 四、綜上，銓敘部以101年5月1日部退四字第101358841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就張故員之月撫慰金案程序重開，重為審定，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 五、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亡故時，遺族請領月撫慰金資格條件之認定，應依其死亡時之法律規定辦理。張故員於89年1月17日死亡，依當時退休法令，僅其父母、未成年子女及未再婚配偶始具請領月撫慰金資格，尚無得由

已成年之身心障礙子女領取月撫慰金之規定，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9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4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1359278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其退休案前經銓敘部93年10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32424900號函，審定自94年1月30日退休生效，並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2年10個月及9年6個月29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2年及10年5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82%及21%。嗣銓敘部先以100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03301575號函，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重新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45萬元；次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以100年3月28日部退專字第1003334189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自100年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145萬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35萬5,200元。復審人以101年3月6日及4月12日申請書，請求銓敘部依退休法第32條規定及上開該部100年1月10日函，重新計算其自100年2月1日優惠存款金額為145萬元，經該部101年4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13592780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5月2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6月6日部退三字第101361000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復審人原任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於94年1月30日退休生效，退休法於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前經銓敘部100年3月28日部退專字第1003334189號函，審定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45萬元；同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35萬5,200元。復審人以101年3月6日及同年4月12日申請書，向銓敘部申請依退休法第32條規定及該部100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03301575號函，變更其100年2月1日起之優惠存款金額為145萬元。查復審人上開申請書雖未記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考量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經上開銓敘部100年3月28日函審定

後，其於法定期間未依法提起復審，該優惠存款金額之審定自己確定。其迄至101年3月6日及4月12日始申請重新計算其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稽其意旨，係對已確定之上開銓敘部100年3月28日函，要求重行審定，應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之適用，爰依該規定為審理決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惟如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三、茲依卷附復審人101年3月6日及同年4月12日函，其係請求銓敘部依退休法第32條規定及該部100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03301575號函，變更該部100年3月28日部退專字第1003334189號函，對其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審定為145萬元。經查銓敘部100年1月10日及同年3月28日函，係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分別自同年1月1日生效及2月1日生效之優存辦法，就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及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審定。次查該部作成100年3月28日函時，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及該部100年1月10日函即已存在，該部依

前揭規定，並經斟酌事實為之，尚難認屬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所定得申請程序重開之事由。爰銓敘部以系爭101年4月6日書函，否准復審人變更該部100年3月28日函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申請，洵屬有據。

四、綜上，銓敘部以101年4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1359278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變更該部100年3月28日部退專字第1003334189號函，對其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審定之申請，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9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國立桃園高級中學民國101年4月27日桃中（人）字第101004091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國立桃園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桃園高中）護理師，於100年12月19日向該校提出擬請准自101年5月1日起離職之簽呈，經該校校長於同年月20日批示同意。又復審人因前於同年11月15日處理學生緊急救護工作，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7條所定，應謹慎、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以101年2月24日101年度鑑字第12173號議決書，議決休職1年有案。嗣該校就其辭職案，以101年4月27日桃中（人）字第1010040913號令准其辭職，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5月29日繕具復審書經由桃園高中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校以同年7月10日桃中（人）字第10100415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1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服務機關核准而終止與該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之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同意辭職處分之作成，係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意思表示，為同意解除該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表示，亦即該准予辭職之處分，須公務人員協力，即須相對人之有效辭職申請，始能合法作成行政處分。又公務人員之辭職既係基於公務人員欲解除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申請，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並應適用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法理。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

該行為應依公法加以規範者，與民法上意思表示之概念類似。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並無一般性規定，因此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問題，在性質類似範圍內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

二、次按民法第86條前段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及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據此，公務人員申請辭職經服務機關核准後，其與該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即已解消，無法再撤回該申請。

三、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100年12月19日向桃園高中提出離職簽呈，載明擬自101年5月1日離職，經該校校長於100年12月20日批示同意復審人辭職。嗣該校101年4月27日桃中（人）字第1010040913號令，核定其辭職照准，並依其離職簽呈所請自同年5月1日生效，該令於同年5月2日送達復審人。基此，復審人所為辭職之意思表示，業已有效成立，爰桃園高中據此有效提出之辭職申請，核布系爭同年4月27日令，同意復審人辭職，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因未深思熟慮提出辭職，請求撤銷辭職令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桃園高中101年4月27日桃中（人）字第1010040913號令，核布復審人於同年5月1日辭職之處分，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其已受公懲會休職處分，是否與辭職為單一事件，請求桃園高中不作二次處分云云。按復審人前因處理學生緊急救護工作有所違失，經公懲會於101年2月24日議決書議決休職1年。其於休職處分期間，仍具有公務員身分，服務機關自得依其有效辭職申請核布准予辭職；且其既經准予辭職，即與桃園高中結束公法上職務關係，而無保留其職務嗣後准予復職問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98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1年8月9日經水人字第1011005418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

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即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為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經水利署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以101年8月9日經水人字第10110054180號令，將復審人調派代為該署中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並自同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1年9月3日經水利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惟查復審人不服之系爭水利署101年8月9日令，業經該署同年9月11日經水人字第10110060120號函註銷，此有該署101年9月11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既經上開水利署101年9月11日函予以撤銷，標的已不存在，則其所提起之復審，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3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民國101年3月22日暨校人字第101000332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暨南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技士，已於100年6月1日調任立法院設計師；前於91年2月1日任職暨南大學時配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施行，原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一）及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以下簡稱電子技術加給），改依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支領專業加給，因較原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一）加計電子技術加給〕為低，乃補足其差額（以下簡稱電子加給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復審人因91年年終考績結果（自92年1月1日）晉級而增加俸給數額，其電子加給差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0元。嗣暨南大學均按該數額支付電子加給差額，未察復審人逐年晉級增加待遇，至93年年終考績結果（94年1月1日），已無較原支數額為低，應補足其電子加給差額之情事，致復審人溢領電子加給差額。暨南大學遂以101年1月16日暨校人字第1010000623號書函，向復審人追繳自94年度至100年度溢領之電子加給差額11萬2,200元；嗣因上開暨南大學

書函漏未將復審人93年度溢領之電子加給差額納入計算，改以101年3月22日暨校人字第1010003329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電子加給差額11萬9,535元；再以101年4月9日暨校人字第1010004086號書函知會復審人將移送強制執行。復審人不服，於101年4月2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暨南大學以同年5月7日暨校人字第10100054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暨南大學復以同年月31日暨校人字第1010009329B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暨南大學辦理復審人繳回溢領之電子加給差額，先以該校101年1月16日暨校人字第1010000623號書函，通知復審人繳回自94年度至100年度溢領之電子加給差額11萬2,200元，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至該校出納組辦理繳回事宜；嗣以系爭暨南大學101年3月22日書函，通知復審人繳回自93年度至100年度溢領之電子加給差額11萬9,535元，繳回期限展延至同年3月30日，以及載明逾期將依法強制執行；復以暨南大學101年4月9日暨校人字第1010004086號書函，表示該校前以101年1月16日書函及101年3月22日書函，通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電子加給差額，迄同年3月30日仍未履行，將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請強制執行。鑑於限期繳回溢領加給所定繳回日期與繳回金額，均為行政處分之主要內容，經查上開暨南大學101年1月16日書函與101年3月22日書函所定繳回期限及繳回金額均有不同，故可認在後之追繳函已廢棄前追繳函；且上開2書函追繳期間亦非相同，顯非僅誤寫或誤算之更正；至上開暨南大學101年4月9日書函，並無改變該校同年3月22日書函之內容，僅屬限期催告履行之書面通知。據此，系爭暨南大學101年3月22日書函，通知復審人繳回93年度至100年度溢領電子加給差額共計11萬9,535元，已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惟系爭暨南大學101年3月22日書函，並未告知復審人如不服該書函，得於收受該書函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於101年3月23日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視為於復審期間內所為，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當事人之信賴利益，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期間內為之。

三、次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月4日局給字第0910210007-0號函略以，為配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施行，資訊機構（單位）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人員支領之電子技術加給納入專業加給表（二十）之適用對象一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檢附專業加給表（二十）1份，自91年2月1日生效，原電子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於同日停止適用。上開專業加給表（二十）註3記載：「依本表所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二十））如較原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一）+電子技術加給）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至『待遇差額併銷之內涵』，係指因政府年度軍公教人員通案調整待遇而增加之俸給數額，暨其因職務調動（升）、考績晉級、升等所增加之俸給數額，均計入併銷內涵。……」卷查復審人原係暨南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技士，其專業加給於91年以前，原依電子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比照分析師委任第5職等標準每月支領6,440元，及專業加給表（一）委任第5職等每月支領17,810元，合計24,250元，於91年改依專業加給表（二十）每月支領委任第5職等專業加給22,425元，修正前後之每月電子加給差額為1,825元。復審人於91年330俸點時，每月支領本俸20,495元；於92年因考績晉級為340俸點，每月支領本俸21,120元，相較91年增加625元，尚須補足電子加給差額1,200元；至93年因考績晉級為350俸點，每月支領本俸21,750元，相較91年增加1,255元，應補足電子加給差額為570元；94年因考績晉級為360俸點，每月支

領本俸23,055元，相較91年增加3,100元，已無補足差額之必要。惟暨南大學自93年起至100年止，仍每月核發復審人電子加給差額1,200元，自屬違誤。次查復審人固非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上開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作成上開行政處分。惟專業加給表（二十）既已明定，依該表所支數額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電子加給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亦即因政府年度軍公教人員通案調整待遇所增加之俸給數額，暨因職務調動（升）、考績晉級、升等所增加之俸給數額，均計入併銷。復審人從事公職多年，應無不知之理，如其不知亦屬有重大過失，是其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核給電子加給差額之處分違法，其信賴應不值得保護。是以，本件尚無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不得撤銷違法授益處分之情形。

- 四、惟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知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至於法規解釋及適用上之瑕疵並非此處所謂之事實，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更一字第119號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可資參照。依卷附資料，教育部91年2月1日台（91）人（三）字第91003870號函，業將前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月4日函轉知暨南大學；該校自91年即依新核定之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核發復審人電子加給差額1,825元，嗣於92年又因復審人考績晉級待遇調整併銷，而改核發電子加給差額1,200元，顯見該校對於電子加給差額應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係屬知悉。故暨南大學知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應以該校自93年1月1日起誤發復審人電子加給差額時起算；又公務人員俸給係按月計算核發，應分別認定其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依上開規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暨南大學撤銷違法核發復審人電子加給差額處分之2年期間，應自93年1月1日起按月分別起算，暨南大學既於101年1月16日始行使撤銷權，其撤銷效力限於向前2年內，即該校僅得撤銷並追繳99年2月1日以後按月核發復審人電子加給差額。系爭暨南大學101年3月22日書函，未計算得撤銷違法核發電子加給差額處分之2年除斥期間，概認復

審人系爭93年至100年期間所溢領電子加給差額11萬9,535元均應繳回，自有違誤。

五、綜上，暨南大學101年3月22日暨校人字第1010003329號書函，請復審人返還93年至100年溢領之電子加給差額11萬9,53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並由該校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0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0年6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0013080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對於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大隊長，因復審人之屬員涉及貪瀆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100年6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00130807號令，將其調任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警務參（現職），並自同日生效。復審人不服，前於100年9月9日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因已逾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該100年6月27日令已確定，經本會100年10月25日100公審決字第037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復審人於101年9月12日就上開警政署100年6月27日令經由該署再向本會提起本件復審，復於101年10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核係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依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三、復審人訴稱，其屬員陳○○涉及貪瀆案件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56號刑事判決無罪，故其對屬員之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已不存在，上開

警政署100年6月27日令具有程序重開之事由，應將該令撤銷一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具有程序重開之事由，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開程序，由原處分機關審認是否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是復審人如認有程序重開事由，得向警政署100年6月27日令之原處分機關，申請程序重開，原處分機關自得斟酌是否同意，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0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撫慰金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101年5月21日府授人給字第101008412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繳96年1月至6月之月撫慰金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和平分局（以下簡稱和平分局）已故支領月退休金警員劉○○之配偶；劉故員於75年2月1日退休生效，89年3月16日亡故。復審人之月撫慰金案，前經銓敘部89年5月18日89中3字第5026247號函核定，並由臺中縣政府（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中市府）支給。嗣因和平分局於100年12月間查知復審人於94年1月30日再婚，通知中市警局停發其101年1月起之月撫慰金，中市府復以101年5月21日府授人給字第1010084122號函，追繳其96年1月至100年12月（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溢領之月撫慰金，共計新臺幣（以下同）67萬512元。復審人不服，於101年6月1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中市府以同年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0101092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1年7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1年9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3項前段規定：「遺族為……配偶……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次按89年4月26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

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第29條第2項規定：「月退休金之發給，其後每六個月發一次，其定期如下：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第35條前段規定：「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第36條規定：「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第40條規定：「……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如有……不符本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時，應主動通知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退休金或月撫慰金。」及第41條第1項規定：「……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8條第1項、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31條第3項、第40條、第42條、第43條第1項亦有相同之規定。據此，退休公務人員遺族固得依法支領月撫慰金，惟如有停止支給月撫慰金之事由，應主動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其月撫慰金；如有續領情事，應由支給機關予以追繳。

二、查前揭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6條已明定，領受月撫慰金之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銓敘部核發予復審人之遺族月撫慰金證書亦註記上開規定；是復審人如發生再婚之事實，其月撫慰金證書即失其效力，其不再具有請求月撫慰金之權利。查復審人於94年1月30日與張君再婚，自94年2月起，其支領月撫慰金即欠缺法律上原因，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惟按銓敘部89年4月10日（89）退三字第1875142號書函釋示：「……各支給機關依規定期程發放……月撫慰金……，當領款之……遺族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喪失請領權利時，其喪失請領權利期間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除法有明定外，實務上並未予以追繳之作法，仍繼續維持。」是復審人除再婚該期（94年1月至6月）所領受之月撫慰金，依行政慣例無庸返還外，其餘部分即應返還。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是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於5年期間經過後即消滅。

參照上開銓敘部89年4月10日函釋意旨，及該部代表於101年9月27日陳述意見之說明，有關中市府對復審人溢領月撫慰金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應按期起算，復審人溢領94年7月至96年6月之月撫慰金部分，因距中市府追繳日（101年5月21日）均逾5年，中市府對於上開逾5年部分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中市府不得再向復審人追繳。中市府以和平分局於100年12月發現復審人再婚後隨即於100年12月30日函報中市警局，自101年起停止發放復審人月撫慰金，並同時多次電話告知復審人家屬自101年起應依法停止發放及繳回溢領之月撫慰金，因而以停止發放時點追繳5年，即自96年1月至100年12月領取之月撫慰金。惟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3項規定：「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中市府於發現復審人再婚後，雖停止發放月撫慰金並電話告知復審人家屬停止發放及繳回溢領之月撫慰金事宜，惟並未作成足以中斷時效之處分，故於101年5月21日追繳時，96年1月至6月部分之公法上不當得利債權仍因時效而消滅。是該府以101年5月21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96年1月至6月之月撫慰金部分，於法有違，應予撤銷；至96年7月至100年12月之月撫慰金部分，因尚未逾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5年時效，中市府前開函予以追繳，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陳稱，其再婚後均依程序檢附月撫慰金申請書、最新戶籍謄本等文件請領，並未隱瞞再婚情事；其再婚迄今已7年餘，中市府已無向其追繳月撫慰金權利一節。查銓敘部以94年3月29日部退三字第0942481251號書函，請各縣市政府使用該部「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查驗系統」，辦理月撫慰金發放作業。嗣臺中縣警察局（發放機關）以94年10月24日中縣警人字第0940018535號函通知各領受人略以，即日起各領受人免再檢附申請表及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等資料請領月撫慰金，由該局逕向銓敘部查詢。是有關復審人95年1月起領取之月撫慰金，係由臺中縣警察局至上開銓敘部系統辦理查驗，復審人已無須檢附最新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供核。依銓敘部查驗系統之戶政資料顯示，復審人婚姻狀況欄除「喪偶」外，並無其他註記。因復審人於94年1月30日與張君再婚時，並未辦理結婚登記，係張君於95年1月10日亡故，復審

人始於翌（11）日補辦結婚登記，故其婚姻狀況欄均呈「喪偶」狀態；且復審人亦未依規定將再婚情事主動告知中市府。迄100年12月，和平分局因中市警局將往後月撫慰金發放業務授權各分局辦理，和平分局承辦人於戶政資訊查詢系統交互查核，始發現復審人曾再婚之記事，該分局爰以100年12月30日中市警和分人字第1000018566號函通知中市警局，自101年1月起停止發放復審人月撫慰金，嗣支給機關中市府以101年5月21日函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月撫慰金。據上說明，復審人尚難推諉其無隱瞞再婚情事，主張中市府不得向其追繳月撫慰金，所訴洵無可採。

五、復審人訴稱，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6條有關支領月撫慰金之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之規定，於100年1月1日始提升至法律位階，中市府援引該細則之規定，追繳其支領之月撫慰金，係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一節。查月撫慰金係自月退休金衍生而來，月退休金當初設計之立法目的，係為導引退休公務人員擇領月退休金，充分照顧其退休生活，為安定退休公務人員生活之福利性措施，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行為，並非限制人民權利之措施，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有關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是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6條有關支領月撫慰金之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之規定，經核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次查月撫慰金之給付對象係退休人員之遺族，其配偶再婚後，即不具退休人員遺族身分，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6條就支領月撫慰金之配偶，訂定以未再婚者為限之要件，尚難認逾越法律授權範圍。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六、綜上，中市府以101年5月21日府授人給字第1010084122號函，向復審人追繳96年1月至6月溢領之月撫慰金部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其餘部分之追繳，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01年7月19日北院木人字第101000130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法警。臺北地院101年7月19日北院木人字第1010001305號令，以復審人犯詐欺取財罪，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1年8月17日經由臺北地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北地院以同年9月3日北院木人字第10100061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查臺北地院101年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15人，包括當然委員1人、指定委員8人及票選委員6人，核其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開規定。復審人訴稱，臺北地院票選委員僅有5名，少於指定委員，違反程序上公平正義一節，係屬對上開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二、次按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1點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雇員管理規則適用期限屆滿後，各機關現職雇員之管理依本要點之規定。」第4點規定：「雇員之考成、退職、撫卹、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

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及第18條但書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據此，現職雇員如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且有確實證據，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之要件；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地院依上開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繼續僱用管理之法警，99年11月間，於○姓友人住處聽聞黃○○來電詢問，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尋求該案暫緩執行，復審人誣稱有能力使檢察官更改執行日期，惟需花費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致黃○○陷於錯誤，親送4萬元經由○姓友人轉交復審人，復審人乃向有犯意聯絡之臺灣高等法院司機黃○○轉知上開暫緩執行一事，並於臺北地院法警室旁公告欄前交付3萬元予黃○○，餘1萬元留供己用。嗣復審人與黃○○共同以黃○○名義，撰寫暫緩執行聲請狀寄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黃○○得知暫緩執行之聲請遭駁回後，復審人竟告知黃○○先暫時躲避，等候發布通緝，復審人並向○姓友人訛稱，黃○○已交代科長處理，不知為何發生此種情況云云。嗣復審人向他人借款3萬8千元，並經○姓友人墊補2千元，始將4萬元返還黃○○。上開事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將復審人及黃○○以共同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並經臺北地院簡易判決彼等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緩刑3年。此有臺北地檢署101年3月30日100年度偵字第3348、11001號檢察官起訴書及臺北地院101年6月25日101年度審簡字第563號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身為司法人員，卻利用其法警職務，向第三人詐取財物，實有損公務人員誠實清廉之形象，嚴重損及人民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臺北地院經於該院101年7月12日101年考績委員會第9次會議聽取復審人陳述意見後，審認其上開違法行為，已該當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應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爰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自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臺北地院考績委員會主席對其為不當之誘導詢問，違反誠信原則；且其所涉詐欺取財罪雖經判刑，惟既經緩刑宣告，即與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之行為有間，臺北地院予以免職處分，顯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按前揭臺北地院101年考績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觀之，有關復審人詐欺行為部分之記載，係先後經主席及考績委員詢問，並由復審人連續陳述所得，應足憑信，自無違反誠信之問題。次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依據。復審人所涉刑案，業經臺北地院判刑確定，而其行政責任，既經該院審認其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已該當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要件，核無違比例原則。復審人上開所訴，均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地院101年7月19日北院木人字第1010001305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6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136151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政風室薦任第八職等視察，其101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1年6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13615158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9年及17年15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9年及17年1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45%及34.1667%；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為：以退休（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15%為基數內涵，發給17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五）並載明：「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1年5月29日鐵人三字第1010015523號函所載，該局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退休金，爰台端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該備註，於101年7月2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8月9日部退三字第101363069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

於同年月16日、同年9月17日及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9條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之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第31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本法所稱本（年功）俸之俸額標準，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據此，依退休法辦理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即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公務人員俸額表之俸額標準計算發給；且該段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須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該年資所計算發給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 二、經查復審人原任鐵路局政風室視察，退休時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任用，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有案之公務人員。是其任職期間本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支領俸給，並於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按公務人員俸額表之俸額標準計算發給退休金。惟

鐵路局前曾因另案派員於101年8月3日至本會陳述意見表示，該局依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均按擔任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點，直接以同數額交通事業人員薪點，按該局所適用之未實施用人費率薪給待遇（即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支薪，每月實支薪給較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所支俸給為高；且該等人員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於一般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年資，因最後在職機關為鐵路局，故均按鐵路局資位人員所適用之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發給退休金，所計算之退休金，略高於依其銓敘審定之俸點，按退休法規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之退休金。

三、復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銓敘部派員於101年8月3日至本會陳述意見，就鐵路局人員適用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發給退休金之法令依據加以說明。其中銓敘部代表表示，鐵路局依任用法（簡薦委）任用之人員本即適用退休法，但經行政院81年2月14日台81人政肆字第04106號函，從寬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規定計算發給退休金，是類同屬適用退休法且亦同意按上述標準計算退休金者，尚包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4港務局等語。惟查上開行政院81年2月14日函，明載鐵路局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退撫事項，仍適用「臺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及「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規定辦理；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現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工程處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4港務局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退撫事項，仍依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並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規定標準計給；又查現行法規及資料，亦未見鐵路局依任用法任用者，於依退休法退休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退撫新制實施前全部任職年資退休金之規範。人事總處代表則表示，該總處查無行政院同意鐵路局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全部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發給退休金之公文，惟行政院85年8月15日台85人政給字第27410號函，研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

規定，原應按公務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惟如選擇依勞動基準法標準計算一次退休金給與者，同意補足依公務員退休法令規定計給一次退休金給與之差額案，交通部曾就實務說明，鐵路局部分人事、政風、主計人員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其84年7月1日前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係以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退休金。至該局資位人員於88年1月1日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改制前年資以同表數額計算退休金。

四、依上開鐵路局、人事總處及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旨，鐵路局依任用法（簡薦委）任用人員，於84年7月1日即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同時參加退撫新制，惟其於84年7月1日前曾任公務人員之年資，於依退休法退休時，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退休金；且該退休金之計算核發方式並為銓敘部、人事總處2人事主管機關所認同而未指正。茲以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認定支給機關，其中最後服務機關為公營事業機構者，由該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交通部所屬其他事業機構，其待遇類型為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支薪者，於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其人員參加退撫新制前全部任職年資（包括一般行政機關年資），亦均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退休金，鐵路局既亦為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其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此原則作相同處理，尚屬衡平。

五、本件復審人於101年7月16日自鐵路局政風室退休，其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包括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全部任職年資，既有該局依上開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退休金之情形，其所領退休金高於依退休法規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計算之退休金，與已「支領退休金差額」之情形相當。系爭銓敘部101年6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13615158號函，審認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期間參加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所具一般行政機關年資，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應准予辦理優惠存款云云，核無足採。

六、至復審人訴稱，其選擇改按一般行政機關退休金計算標準計發舊制年資之退休金，並未高於一般行政機關退休公務人員所領取之舊制年資退休金，亦無形同支領退休金差額之情形；又退休法、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並未明文規定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計算退休金，即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另優存辦法所稱之退休金差額，係以未退休前即已領取，而其於退休前並未支領3次退休金差額等節。經查交通部前以101年3月9日交人字第1015001181號書函，請人事總處同意該部所屬各交通事業機關（構）人員，具有任職於一般行政機關之舊制年資者，得於辦理退休時，依當事人意願選擇不支領退休金差額，以辦理優惠存款。案經人事總處101年5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10035864號書函復以，宜請再酌。基於行政院為交通事業機構待遇之決定機關，該院考量優惠存款之建制意旨，及交通部所屬事業機關（構）人員於辦理退休時，全部舊制年資按交通事業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退休金，已獲得額外之優惠，無法同意為符合辦理優惠存款，而得依個人意願選擇不支領退休金差額。況復審人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含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期間，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退休金，此一事實業註記於復審人之退休事實表，並經其簽名確認在案。據此，復審人所領退休金已高於依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發之退休金，與已「支領退休金差額」之情形相當，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即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七、綜上，銓敘部101年6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13615158號函說明三、備註（五）載明，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發退休金，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0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7月2日部銓三字第101361922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8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85年專技高考）土

木工程技師考試及格，歷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工程員、幫工程司。復審人於101年4月10日轉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公園處）薦任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股長，經北市公園處以101年4月25日北市工公人字第10131860800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該部以101年5月10日部銓三字第1013599537號書函回復略以，股長係屬主管職務，非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所定得轉任之範圍，無法辦理。北市公園處乃以101年6月1日北市工公人字第10132648200號函向銓敘部申復略以，復審人轉任北水處工程員，係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合格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現職請予以銓敘審定。銓敘部以101年7月2日部銓三字第1013619226號書函回復略以，股長係屬主管職務，非屬專技轉任條例所定得轉任之範圍；又北水處係未納入銓敘之機關，復審人亦非屬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經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並無該部99年2月6日部特二字第0993154676號函釋之適用，仍對復審人任現職，未予銓敘審定。復審人不服，於101年7月2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1年8月9日部銓三字第101362855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第3項規定：「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前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第4項規定：「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次按銓敘部95年9月5日部管四字第0952671646號書函釋示意旨，專技轉任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借重專技人員之專業知能，以補公務人員考試掄才之不足，爰規定擬進用專技轉任之職缺，以「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已提報用人需求」為前提。是各機關毋須辦理考試分發或提列考試任用計畫之主管職缺，本係重要職務，應非屬專技轉任之範圍，始不違背以

公務人員考試為主要用人途徑，維護文官制度正常運作之政策。復按該部99年2月6日函釋示意旨，依專技轉任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於轉任不同任用制度之機關（構），如係以同一銓敘審定有案之專技轉任資格，僅須其專技考試類科與各該人事制度所得適用之職務規定相符，即得於不同任用制度之機關（構）間轉任，毋須再經分發機關同意。對於各機關職缺擬依專技轉任條例進用專技人員之範圍及限制，已有明定。

二、卷查復審人應85年專技高考及格，其於90年7月2日轉任北水處工程員，固經人事局90年6月28日90局力字第018913號書函，同意北水處自行遴用合格人員。惟北水處係未納入銓敘之機關，是復審人於北水處任職期間，無須銓敘審定官職等級，即非屬依專技轉任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其於101年4月10日擬依專技轉任條例由北水處幫工程司轉任北市公園處薦任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股長職務（現職），係轉任不同任用制度之機關，並非以同一銓敘審定有案之專技轉任資格轉任，自無銓敘部99年2月6日函釋示，毋須再經分發機關同意條款之適用，仍應依專技轉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按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第4項已明定，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次按銓敘部95年9月5日書函釋示意旨，各機關毋須辦理考試分發或提列考試任用計畫之主管職缺，非屬專技轉任之範圍。是復審人擬任之股長職務係屬主管職缺，尚無法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復審人訴稱，其任北水處工程員職務，已經分發機關同意，毋須再經分發機關同意一節，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陳稱，其任現職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及第22條前段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之適用一節。按復審人固經北市公園處依任用法第22條規定，向北水處商調，惟承前述，北水處係未納入銓敘之機關，復審人任職北水處期間，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官職等級，是復審人初次轉任任

用機關訂有官等職等職務時，仍應依其所具之任用資格任用。而復審人所具之任用資格係專技高考及格，其於101年4月10日初次轉任任用機關薦任第七職等職務時，自應依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規定辦理，尚無復審人所訴依同條例第9條：「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適用任用法第18條所定之調任辦理。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7月2日部銓三字第1013619226號書函，對於復審人任北市公園處薦任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股長職務，未予銓敘審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0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5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1360493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北市捷運局）會計室副主任，其101年6月4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1年5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13604930號函，核定退休等級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並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2年1個月及16年11個月3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及17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8%及34%；同函說明三、備註（三）並載明：「台端經依法審定自67年2月至84年6月止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其相關事宜說明如下：……3、……台端自91年6月3日至101年6月3日止，任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副主任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核與優惠存款辦法第4條第3項所定，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法規規定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為採計範圍規定不合，爰無法計列是項主管職務加給於現職待遇中，以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不服上開備註（三）、3之記載，於101年6月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1年7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1358661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9日及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

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第4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依上開規定，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計列項目，包括退休

人員之本（年功）俸、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其中主管職務加給部分，須屬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規定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始得納入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計算之。

三、查復審人最後服務機關為北市捷運局，為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其於67年2月至84年6月分別任職於臺北市集中支付處、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臺北市立西松國民中學、臺北市松山區永吉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國樂團、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期間，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亦未支領單一新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及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依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此段年資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屬得辦理優惠存款年資之範圍，業經銓敘部列入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據以計算其優惠存款金額。揆諸前揭說明，於法無違。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於同等級現職待遇之計算公式中，僅計列俸額及專業加給，不含主管職務加給，對於國家重大交通建設機關專業加給表與國家重大交通建設機關主管職務加給表，認定擇一計列，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月2日局給字第1000062472號書函釋示略以，行政院76年3月20日台76人政肆字第08342號函核定北市捷運局員工待遇內涵，包括薪俸、主管特支費（現為主管職務加給）、專業補助費（現為專業加給）及趕工津貼，其中薪俸依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待遇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依國家重大交通建設機關主管職務加給表支給；專業加給依國家重大交通建設機關專業加給表支給，此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3月5日總處給字第1010022405號書函重行函示在案，北市捷運局員工待遇並非適用俸給法之規定，洵屬無誤。復審人於91年6月3日起至101年6月3日止任北市捷運局會計室副主任期間，支領之待遇及主管職務加給，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待遇標準及國家重大交通建設機關主管職務加給表支給，該段年資非屬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得辦理優惠存款年資之範圍，自不得計列於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同等級現職待遇之計算公式中，銓敘部未予計列，洵屬有據，不生違反信賴保護

之問題，亦無復審人所指專業加給與主管職務加給擇一列計之情形。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1年5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13604930號函，未將復審人91年6月3日至101年6月3日擔任北市捷運局會計室副主任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計列於核算公保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公式中，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證明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1年7月9日公訓字第1011011251A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政府新聞處薦任第九職等副處長，於參加本會辦理之101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第1梯次訓練期間，因身體不適中途離訓，經本會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2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以101年7月9日公訓字第1011011251A號函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同時記載其自103年度起，始得由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本會參加訓練，並應全額自費受訓。復審人不服，於101年7月2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本會通知本會培訓發展處及國家文官學院派員於101年9月1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該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以下簡稱中區培訓中心）派員在該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升簡訓練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一、……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二、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三、中途放棄參訓者。四、曠課者。……」第2項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第13條第2項規定：「受訓人員經依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第3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對於公務人員參加本會辦理之薦升簡訓練，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應由訓練機關函送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及間隔1年度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本會參加本訓練，並應全額自費受訓，已有明文。

二、查復審人經彰化縣政府函送參加本會辦理之101年度第1梯次薦升簡訓練，101年6月4日於中區培訓中心報到參訓，同年月5日13時40分以身體不適為由向該培訓中心請假至同年月6日，嗣以健康因素於同年月7日向該培訓中心提出請假及停止訓練申請，並於同日離開訓練班所未繼續接受訓練。前揭情事，有復審人101年6月7日申請書、中區培訓中心同年月11日國院中訓字第1011300244號函、國家文官學院同年月18日國院評字第1010002541號函及復審人101年6月29日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本會審認復審人請假所附醫院診斷書記載診斷為焦慮、暈眩，於同年月7日申請停止訓練後即離開訓練班所未再繼續接受訓練，並於同年月8日即返回服務機關出勤，尚難據以認定為重病，惟符合薦升簡訓練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中途離訓事由，以101年7月9日函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及依同辦法第13條第2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同時記載復審人自103年度起，始得由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本會參加該訓練，並應全額自費受訓，自非無據。

三、惟據國家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派員於101年9月1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35次會議時說明，復審人經中區培訓中心輔導員於101年6月6日再次告知報到後中途離訓或放棄參訓之相關法規，其仍於同年月7日親赴中區培訓中心請假，並提出停止訓練之申請書，嗣於同年月29日再次提出說明書申請停止訓練。衡諸前情，應認復審人之真意係申請停止訓練而非申請中途離訓，顯與薦升簡訓練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所定「申請中途離訓」之要件不符；因復審人原意係申請停止訓練，爰自同年6月8日起至該梯次受訓結束，尚未經本會核准即逕自於受訓中途離訓，既未提出請假申請，亦查無曠課紀錄，與薦升簡訓練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所定「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及第4款所定「曠課」之要件，均不符合。又復審人於101

年6月7日離開訓練班所後，翌日即能返回服務機關出勤，自亦得選擇返回訓練班所受訓，核其情形，為受訓中途因個人因素主動放棄參訓，應屬薦升簡訓練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中途放棄參訓之情事。另依該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規定，應間隔3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本會參加本訓練，並應全額自費受訓。若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復審人應間隔3年度始得重新參加訓練，將對其更為不利。本會以101年7月9日公訓字第1011011251A號函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並記載其自103年度起，始得由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本會參加訓練，並應全額自費受訓之處分，所認定事實容有差異，惟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 四、復審人訴稱，薦升簡訓練辦法第9條第2項已明定申請停止受訓之要件，惟對於「重病」無明確定義，本會非屬醫療專業機構，卻認定其症狀非重病，違反行政程序法第5條、第9條及第10條；其因健康因素申請停訓，應適用之法條不明，本會未請其補辦請假程序，致疏失責任由其承受等節。按薦升簡訓練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其意旨係指受訓人員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由本會審核其請假事由與缺課時數，據以認定應否核予該受訓人員停止訓練，尚非屬受訓人員申請停止受訓之依據；惟受訓人員倘因上開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亦得提出停止訓練之請求，促請本會審核是否已符合停止訓練之要件。又關於其他重大事由之認定，應與婚、喪、分娩、流產、重病等事由程度相當，並同時具備急迫性、必要性之要件，且無法預為因應者，方得認屬其他重大事由，亦曾經本會95年4月10日公訓字第0950003358號書函函釋在案。卷查復審人提供之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01年6月6日、29日診斷書及黃○○中醫診所同年月28日診斷證明書，醫囑分別記載：「……患者因頭暈、疲累、緊張，於2012年4月25日及5月4日至本院門診接受診

治。」「……患者因上述疾病（暈眩、耳鳴、焦慮），於本院接受藥物治療，目前病患自覺獲得改善。」及「……6/12、6/22、6/28門診三次，逐漸好轉。」等語，僅記載復審人有頭暈、耳鳴、疲累、緊張等症狀，經治療後已逐漸好轉；又其於101年6月7日離開訓練班所後，翌日即能返回服務機關出勤等情，尚難認復審人係罹患重病，衡諸其以健康因素申請停止訓練而離開訓練班所之情形，並不符合薦升簡訓練辦法第9條第2項所定，因患有重病而應予停止訓練之情形。遑論復審人於101年6月7日提出請假及停止訓練申請時，其同年月5日至7日之總請假時數僅19小時，未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亦不符合停止訓練之要件。據上，本會已就其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予以注意。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陳稱，其受訓資格除得依法律明文規定予以剝奪者外，應受法律保障，薦升簡訓練辦法逾越法律規定一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9項規定：「第二項……晉升官等訓練……受訓資格……廢止受訓資格……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考試院依上開授權規定，以薦升簡訓練辦法訂定廢止薦升簡訓練人員受訓資格之要件，難謂逾越法律規定。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六、綜上，本會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01年7月9日公訓字第1011011251A號函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及依同辦法第13條第2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同時記載復審人自103年度起，始得由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本會參加訓練，並應全額自費受訓。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民國101年6月21日新鄉人字第101000767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花蓮縣政府專員，其於花蓮縣新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新城鄉公所）建設課技士任職期間，因辦理該鄉○○村○○街連接193線道路觀光圍牆美化工

程（以下簡稱系爭工程），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8年8月31日98年度訴字第54號刑事判決有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9年5月21日98年度上訴字第287號刑事判決及101年4月19日100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刑事判決有罪。復審人於101年6月7日向新城鄉公所申請就100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5萬2,500元，新城鄉公所以101年6月21日新鄉人字第1010007674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7月2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城鄉公所以101年8月7日新鄉人字第10100097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次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7年1月29日公保字第0970001154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因公涉訟輔助費。
-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第2項規定：「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第3項規定：「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

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第50條第1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第2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是政府採購法第39條已就承辦專案管理廠商為資格限制，廠商如有第39條第2項、第3項之情形，即符合合同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規定影響採購公正之規範要件，機關承辦人員自應依規定「不予開標」、「不予決標」或「撤銷決標」，並無裁量空間。

三、依卷附資料，新城鄉公所建設課劉課長及復審人於94年初，情商○○○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代為擬具「94年度新城鄉公所申請補助計畫-新城鄉○○村○○街連接193線道路觀光圍牆美化工程」，嗣復審人將○○○公司代為擬具之申請補助計畫函報花蓮縣政府，獲該府同意補助新城鄉公所辦理系爭工程經費2千萬元，新城鄉公所建設課即由復審人主管系爭工程，復審人並將系爭工程分為「專案管理」及「統包」2階段辦理。復審人明知新城鄉公所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補助系爭工程之計畫等資料，本係其與劉課長情商○○○公司製作提供，嗣於系爭工程統包案於94年12月2日開標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以○○○公司為協力廠商，並檢附「合作投標契約書」及聯名提出「服務建議書」作為投標文件，是復審人於審查○○公司之投標文件時，由文件形式上即可發現有政府採購法所定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新城鄉公所本不得容許○○公司參加投標，惟復審人辦理系爭工程，就其主管之事務，明知○○公司、○○○公司上開情形違背新城鄉公所關於系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規定，仍認為○○公司符合投標資格，未陳報依法應不予開標、決標，致○○公司得標。嗣復審人事後於統包案完工驗收前，亦明知系爭工程原應由○○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負責之管理監造業務，事實上均由○○○公司處理，○○○公司再與

○○公司共同負責統包案，更屬有利害衝突，將使管理監造之效用完全喪失，復審人仍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簽請終止或解除該統包契約，並追償損失。故復審人直接以不作為方式容忍○○公司取得與新城鄉公所關於系爭工程之締約機會，及締約後續行工程之營運，以此「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方式，使○○公司取得並保有統包施作系爭工程之承包廠商資格、地位等有經濟價值利益，進而獲取不法利益約113萬9,221元。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歷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均判決有罪，此有前揭98年度訴字第54號刑事判決、98年度上訴字第287號刑事判決及100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未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系爭工程，核屬非依法執行職務，洵堪認定。

- 四、復審人於101年6月7日向新城鄉公所申請就100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新城鄉公所於101年6月18日召開該鄉公所101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小組會議，考量復審人上述涉嫌圖利罪之違法情事迭經法院判決有罪在案，並參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0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刑事判決：「○○○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褫奪公權伍年。」之結果，審認復審人辦理系爭工程非屬依法執行職務，以101年6月21日新鄉人字第1010007674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就100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於法無違。復審人訴稱，現任鄉長忽視其因公涉訟身心煎熬，對其刻意打壓云云，尚無足採。
- 五、綜上，新城鄉公所以101年6月21日新鄉人字第1010007674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08號

復審人：○○○

代理人：○○○律師

復審人因扣薪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1年4月23日保人字第101900494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隊員，因支援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以下簡稱森警隊）期間，於100年10月25日、26日及27日未依規定服勤，曠職共計3日，經保一總隊101年4月23日保人字第1019004948號書函，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2條規定，扣除復審人3日俸給，合計新臺幣（以下同）6,492元。復審人不服，於101年5月23日經由保一總隊提起復審。案經保一總隊以101年5月28日保人字第10190065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按俸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及該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據此，警察人員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視同曠職，並應按曠職日數扣除俸給。
- 二、卷查復審人支援森警隊期間，經森警隊花蓮分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配合執行勤務要點，編排復審人於100年10月24日至28日共計5日，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玉里工作站執行100年第3季「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勤務，惟復審人未經森警隊長官核准，亦無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回報執勤地點，擅離排定之巡護勤務執行地點，經保一總隊核予100年10月25日、26日及27日曠職3日註記並予記一大過懲處，此有森警隊案件調查報告表、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101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保一總隊101年4月11日保人字第1019004459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針對上開曠職3日註記提起申訴、再申訴，

業經本會101年10月30日101公申決字第0344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且其100年10月支領俸額3萬5,425元、警勤加給8,435元、專業加給2萬2,600元及地域加給630元，俸給總額為6萬7,090元，100年10月計31日，復審人每日支薪2,164元（6萬7,090元÷31日÷2,164元），應扣除曠職3日之俸給為6,492元。保一總隊據以扣除復審人上開3日曠職之俸給合計6,492元，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稱並無曠職情事，扣薪處分違法，應予撤銷云云，核不足採。

三、至於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

四、綜上，保一總隊101年4月23日保人字第1019004948號書函，以復審人於100年10月25日、26日及27日曠職，依規定應扣除俸給6,492元，要求其繳還該金額之俸給。揆諸前揭規定，經核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09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扣薪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1年4月23日保人字第1019004948A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隊員，因支援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以下簡稱森警隊）期間，於100年10月25日、26日及27日未依規定服勤，曠職共計3日，經保一總隊101年4月23日保人字第1019004948A號書函，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2條規定，扣除復審人3日俸給，合計新臺幣（以下同）6,204元。復審人不服，於101年5月23日經由保一總隊提起復審。案經保一總隊以101年5月28日保人字第10190065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按俸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

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及該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據此，警察人員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視同曠職，並應按曠職日數扣除俸給。

二、卷查復審人支援森警隊期間，經森警隊花蓮分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配合執行勤務要點，編排復審人於100年10月24日至28日共計5日，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玉里工作站執行100年第3季「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勤務，惟復審人未經森警隊長官核准，亦無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回報執勤地點，擅離排定之巡護勤務執行地點，經保一總隊核予100年10月25日、26日及27日曠職3日註記並予記一大過懲處，此有森警隊案件調查報告表、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101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保一總隊101年4月11日保人字第1019004459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針對上開曠職3日註記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101年10月30日101公申決字第0344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且其100年10月支領俸額3萬2,430元、警勤加給8,435元、專業加給2萬2,600元及地域加給630元，俸給總額為6萬4,095元，100年10月計31日，復審人每日支薪2,068元（6萬4,095元÷31日÷2,068元），應扣除曠職3日之俸給為6,204元。保一總隊據以扣除復審人上開3日曠職之俸給合計6,204元，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稱並無曠職情事，扣薪處分違法，應予撤銷云云，核不足採。

三、至於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

四、綜上，保一總隊101年4月23日保人字第1019004948A號書函，以復審人於100年10月25日、26日及27日曠職，依規定應扣除俸給6,204元，要求其繳還該金額之俸給。揆諸前揭規定，經核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1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開甄選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101年5月28日通知其未符參加法警甄選資格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移民行政職系科員，於101年5月24日報名參加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司法行政職系法警公開甄選，經該院於同年5月28日電話通知，復審人與該院101年第1次公開甄選法警簡章（以下簡稱甄選法警簡章）三、資格條件之規定未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5月31日經士林地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士林地院以101年6月11日士院景人字第10101011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26日及7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本件士林地院答辯書稱，該院101年5月28日電話通知復審人，未符參加該院101年第1次公開甄選法警簡章第3點資格條件，僅為單純事實之敘述及理由說明，應非屬行政處分；且復審人係立於一般人民地位，對公開甄選資格所生爭議，非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爭執，無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等語。惟查士林地院於101年5月28日電話通知復審人，其不具法警管理辦法第9條所定法警資格，與甄選法警簡章三、資格條件未合，已屬否准復審人參加該次法警公開甄選之表示，且該通知使復審人無法參加士林地院該次法警公開甄選，顯對復審人產生規制效果，核屬行政處分；又依甄選法警簡章三、資格條件（一）系爭甄選既係以現職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公務人員為對象，復審人據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於法即無不合，本件爰予以受理。

二、次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法醫師、檢驗員、通譯、執達員、法警及其他依法應行設置之人員，其任用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復按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3項、第69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警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法警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一、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之法警考試或委任升等考試之法警考試及格。二、現充僱用法警滿一年，年終考成列乙等以上，並完成六個月以上法警、警察、監所管理員訓練，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三、司法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符合法警考試之應試體格條件。」卷查復審人曾應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戶政職系戶政科考試及格，任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戶政職系戶籍員；嗣應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戶政職系戶政科考試及格，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行政職系薦任第六職等科員（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據此，復審人並未應法警或司法行政職系考試及格，即不具上開法警管理辦法第9條第1款及第3款所定遴用資格。又公務人員之任用，除官等、職等外，尚有職組、職系之設；復審人於99年4月7日應上開高等考試及格後，經銓敘審定薦任移民行政職系有案，且服務原分發任用機關已逾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項所定1年期限，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4條所訂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移民行政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視為同職組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復審人固具有委任司法行政職系職務之任用資格，惟法警管理辦法第9條第2款之適用對象，除具有委任司法行政職系職務之任用資格外，尚須係現充僱用法警滿1年成績優良，且完成6個月以上法警、警察、監所管理員訓練。依復審人上開公務經歷及卷附資料，其亦不具法警管理辦法第9條第2款所定遴用資格。

三、綜上，士林地院以復審人未具法警遴用資格，否准其參加該院委任法警職缺之公開甄選，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11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因追繳補助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6月4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4347800號書函及該局刑事警察大隊101年6月20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46096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督察室書記，原任職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於95年5月2日調任現職。復審人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並育有3名子女，其向北市刑大申領其長女及長子94學年度第1、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9萬8,600元；向北市警局申領其長女及長子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及96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共計17萬200元。嗣北市刑大重行審核復審人申請其子女94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時發現，因復審人之長女，已依申請時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以下簡稱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等規定，獲教育部給予減免學雜費，依規定於實際繳納之學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時，僅得補助實際繳納之數額，爰以101年3月21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0790300號書函，命復審人繳還溢領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計4萬4,318元，嗣再以101年6月20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4609600號書函，命復審人繳還上開溢領金額計4萬4,318元。另北市警局亦重行審核復審人申請其子女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及96學年度第1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時發現，因復審人2名就讀高中以上之子女，已依申請時待遇支給要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臺北市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等規定，分別獲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給予減免學雜費，依規定於實際繳納之學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時，仍僅得補助實際繳納之數額，爰以101年6月4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4347800號書函，命復審人繳還溢領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共計8萬8,687元。復審人不服上開北市警局101年6月4日書函及北市刑大101年6月20日書函，分別於101年7月5日、6日經由北市警局、北市刑大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刑大101年7月18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1824800號函及北市警局以101年7月26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6302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北市刑大101年3月21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0790300號書函，命復審人限

期繳回之日期為同年4月2日；101年6月20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4609600號書函，命復審人限期繳回之日期為該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鑑於限期繳回所定日期與應繳回金額之意思表示，均應同屬行政處分主要內容之一，上開101年3月21日書函及同年6月20日書函所定繳回期限不同，故可認在後之追繳函已廢棄前函，爰以北市刑大101年6月20日書函為審理標的。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原處分機關對違法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且經撤銷該行政處分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按子女教育補助費係經申請後核發，服務機關自得以行政處分方式予以追繳，北市警局101年6月4日書函及北市刑大同年月20日書函，含有撤銷原核發復審人子女教育補助費處分之意涵，上開2機關得否追繳復審人支領之補助費，取決於前揭撤銷處分之適法性，自應先予論究。

三、次按復審人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時之待遇支給要點四、（三）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

生活津貼部分：1、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標準如下：……（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及其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載明：「……又獲部分減免學雜費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復按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由各校逕予減免；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教育部補助之。」第2項規定：「前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不包括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再按復審人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時臺北市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二、規定：「減免對象：凡就讀本市……高中……之學生，在三年（夜間部為四年）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三、（一）規定：「減免基準詳如附表（如學雜費低於減免基準，則按核定繳交之學雜費額度減免之）。（一）……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七、規定：「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含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學雜費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經發現重複申請者應依規定追繳減免之學雜費，並取銷申請資格。」據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公務人員之子女，就讀國內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已依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臺北市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規定，由學校逕予減免學費、雜費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四、卷查復審人分別向北市刑大申領其子女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9萬8,600元；向北市警局申領其子女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及96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17萬200元。嗣北市刑大及北市警局重行審核復審人申請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時發現，其就讀大學之長女於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及96學年度第1學期，均已依申請時之待遇支給要點及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等規定，原應繳納每學期學雜費為4萬5,470元，獲教育部核給每學期減免3萬1,829元之學雜費，每學期實

際繳納之金額僅1萬3,641元，每學期溢領金額為2萬2,159元；復審人之長子96學年度第1學期就讀於國內私立大學時，依申請時之待遇支給要點及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等規定，原應繳納學雜費為4萬5,300元，獲教育部核給減免3萬1,710元之學雜費，實際繳納之金額僅1萬3,590元，溢領金額為2萬2,210元。前揭情形，有復審人94學年度第1學期、95年2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95年9月2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96年3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及96年10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0年11月29日北市政二字第10031542100號函、北市警局100年12月26日北警人字第10036601300號函、長榮大學101年1月16日長大學字第1010000192號函、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101年1月18日（100）興字教日字第2025號函、康寧大學101年2月9日康大學字第1010000141號函、北市刑大101年3月21日北警刑大人字第10130790300號書函及所附復審人溢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北市警局及北市刑大核發復審人8萬8,687元及4萬4,318元，即屬違法。

五、查北市警局為該局所屬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分別以該局94年9月12日北警人字第09438601100號、95年2月17日北警人字第09530668800號、同年9月15日北警人字第09540074400號、96年3月2日北警人字第09630145200號及同年9月5日北警人字第09633065100號書函通知辦理，皆於說明三、（四）載明略以：獲部分減免學雜費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等文字。北市刑大及北市警局係依復審人於前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上填寫之補助/核銷金額，核給補助金額，乃屬復審人於申請上開子女教育補助費時，對於其實際繳納數額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北市刑大及北市警局依該資料而作成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洵堪認定。次查本件核發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行政處分，係北市刑大與北市警局分別依94年、95年及96年之待遇支給要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等規定及復審人之申請，作成於94年至96年間，惟北市刑大及北市警局因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0年11月29日函，始獲悉復審人關於其

94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95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96學年度第1學期申領之子女教育補助費，有溢領情事之撤銷原因，並以上開北市刑大101年6月20日書函及北市警局101年6月4日書函，命復審人繳還溢領之金額，尚未逾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之法定期間，自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北市刑大及北市警局分別以上開101年6月20日及同年6月4日書函，就上開溢領之部分分別予以撤銷並命復審人繳還，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因不熟悉法令致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北市刑大及北市警局以97年度之規定命其繳回，係引用法條錯誤且未顧及其信賴利益等節，核不足採。

六、復審人陳稱，北市刑大及北市警局向其請求返還系爭子女教育補助費，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5年消滅時效期間一節。查北市刑大及北市警局分別以上開101年6月20日及同年6月4日書函，就上開溢領之部分分別予以撤銷並命復審人繳還時，於此時方取得公法上金錢返還請求權，復審人對其溢領部分違法之子女教育補助費，方負有返還義務，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自此時起開始計算，而本件請求權顯未罹於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5年時效，所訴仍不足採。

七、復審人復稱，北市警局及北市刑大對於其具有身心障礙資格，知之甚詳，且子女教育補助費承辦人，應負有實質監督審查之責一節。查復審人自92年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北市刑大及北市警局縱然知悉復審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身心障礙資格，尚無從逕予推認復審人於94年至96年間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時，在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及相關申請函件，均載明略以：獲部分減免學雜費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等文字之情形下，北市警局及北市刑大必然知悉其竟以身心障礙資格，向其子女就讀之學校申請學雜費之減免，卻又同時向其服務之機關，於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情況，申請高於實際繳納數額之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遑論此舉益彰顯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所訴仍不足採。

八、綜上，北市刑大以101年6月20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4609600號書函，命復審人繳還上開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溢領金額計4萬

4,318元；北市警局以101年6月4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4347800號書函，命復審人繳還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及96學年度第1學期，溢領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共計8萬8,687元。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九、至復審人陳稱，溢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追討，不應針對復審人而應全面清查；且個人資料遭洩漏等節。經核非屬本件復審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7月17日北警人字第101215586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金山分局（同日改制為新北市警局金山分局，以下簡稱金山分局）警員，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以下簡稱前警政廳，88年7月1日歸併內政部警政署）審認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法院裁定羈押，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96年7月11日名稱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88年5月6日警人乙字第611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審認復審人符合當時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第7目所定，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依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同日警人甲字第297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復審人認其所犯貪污案件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於101年3月30日向金山分局請求撤銷系爭免職處分並回復原職，經該分局101年4月20日新北警金人字第1014087333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訴經本會以其請求撤銷該免職處分並回復原職，因無職可復，稽其意旨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對已確定之前警政廳88年5月6日警人甲字第297號令所為之免職處分，申請程序重開；有權核定復審人任免案之機關應為新北市警局，金山分局對復審人為否准處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作成101年6月26日101公審決字第0265號復審決定書予以撤銷在案。嗣金山分局函陳新北市警局，該局仍以101年7月17日北警人字第1012155864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8月7日經由新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警局101年8月22日北警人字第10123715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查復審人主張其所犯貪污案件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請求撤銷系爭免職處分並回復原職之申請案，經金山分局101年7月9日新北警金人字第1015080039號函移請新北市警局核復，符合本會101年6月26日101公審決字第026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惟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但如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 三、查復審人主張其所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101年3月7日101年度台上字第912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於101年3月30日請求撤銷系爭免職處分並回復原職。按前警政廳88年5月6日免職處分核布當時，復審人並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表示不服，該免職處分已確定，迨至101年3月30日請求撤銷系爭免職處分並回復原職，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5年期限，該局自得否准復審人之請求。
- 四、綜上，新北市警局101年7月17日北警人字第1012155864號書函，以查無相關復職規定可適用，否准復審人請求撤銷系爭免職處分並回復原職，理由雖有

不同，惟其結果並無二致，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1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7月20日高市警人字第

101356591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於該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經高市警局以101年7月20日高市警人字第10135659100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湖內分局（以下簡稱湖內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1年8月6日經由湖內分局轉陳高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市警局以同年9月21日高市警人字第10136128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21日申請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係警察機關首長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對其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

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查復審人原任高市刑大偵查佐，配置小港分局期間，於98年11月19日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核予記過1次懲處，並提列為風紀評估及教育輔導對象；嗣於101年5月29日與從事色情媒介之特定對象郝○○接觸，未於事前申請核准，事後亦未填具報告表陳核，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核予記過1次懲處；又復審人涉嫌強制性交及殺人未遂等罪嫌部分，亦經小港分局以101年6月14日高市警港分督字第10171393000號函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此有高市刑大98年12月30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80025282號令、小港分局風紀狀況評估與防治措施工作紀錄表、高市警局101年7月20日高市警督字第10135660400號函、內政部警政署101年7月31日警署督字第1010110885號函及湖內分局101年9月20日高市警湖分人字第1017149220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高市警局審認，復審人身為刑事警察，負責取締違法，偵查犯罪行為，其上開違失行為，破壞警紀情節嚴重，影響人民對警察人員公正執法之信賴，已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依前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為警員（第11序列）。經核此一調任決定，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調任機關亦指出其違反品操風紀之具體事證；又復審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為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調任後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對於高市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調任令未記載事實及理由；其未涉有任何不法或失職情事，且所涉刑案亦尚未判決，高市警局未確實查證，即將其調任現職，有違刑法無罪推定原則等節。查該調任令雖未詳細記載事實及理由，惟高市警局於答辯書中已明確敘明事實、理由，並副知復審人，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高市警局基於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復審人調任現職，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之行使，與刑法無罪推定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

採。

四、綜上，高市警局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以101年7月20日高市警人字第10135659100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湖內分局警員。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已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令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1年7月30日公訓字第101101192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9年警察特考）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100年2月21日至101年6月21日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接受教育訓練；嗣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依本會核定之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99年訓練計畫），自101年6月22日至同年8月21日分配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占缺接受實務訓練。復審人接受教育訓練期間，於101年5月24日參加「交通勤務與實務」期末考試時，經監考人員發現夾帶2份已寫好之答案卷，符合本會核定之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以下簡稱99年獎懲規定）十二、（六）、4所定廢止受訓資格要件，經警專101年6月5日警專教字第1010303581號函報警政署，該署101年6月8日警署教字第1010092436號函核轉本會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本會乃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101年7月30日公訓字第1011011924號函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於101年8月1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5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對該法所保障之

對象已有明文。查復審人應99年警察特考四等考試筆試錄取，教育訓練已於101年6月21日結業，嗣於101年6月22日分配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占缺接受實務訓練。復審人廢止受訓資格之原因雖發生於教育訓練期間，惟廢止受訓資格之處分係於占缺實務訓練期間作成，核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第5款之人員，有關其訓練期間權益之爭執，自得準用該法所定之救濟程序提起救濟。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復按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規定：「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但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第6條第3項規定：「性質特殊訓練得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第9條前段規定：「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定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第10條規定：「訓練計畫應明定訓練類別、訓練重點……廢止受訓資格……等有關事項。」第44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九、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再按99年獎懲規定十二、（六）、4所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受訓資格：……（六）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4、夾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文件或經發覺而湮滅者。」及99年訓練計畫二、訓練類別及重點規定：「（一）教育訓練：……（二）實務訓練：……。」十九、廢止受訓資格（一）、6及10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內政部委請辦理訓練之訓練機關（構）學校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6、其他依受訓人員之請假、獎懲、成績考核、生活管理等規定應予廢止受訓資格者。……10、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

嚴重者。」是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於教育訓練期間，有獎懲應予廢止受訓資格，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應由各辦理訓練之訓練機關（構）學校函報警政署核轉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三、查復審人應99年警察特考四等考試錄取，教育訓練於101年6月21日結業，101年6月22日經分配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占缺接受為期2個月之實務訓練，至同年8月21日止。次查復審人101年5月24日於警專參加教育訓練第3階段「交通勤務與實務」期末考試時，於當日下午4時20分（即考試開始20分鐘許）經監考人員發現夾帶2份已事先寫好之答案卷，違規行為事證明確，符合99年獎懲規定十二、（六）、4所定，「夾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文件」應予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警專將其違規事實提經該校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4次訓育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經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上揭情事，有警專學（員）生違犯試場守則處理紀錄表，及上開警專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4次訓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參加教育訓練第3階段「交通勤務與實務」考試期間，夾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文件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警專依99年獎懲規定十二、（六）、4所定，以101年6月1日警專訓字第1010403499-1號學（員）生獎懲令，核予獎懲為廢止受訓資格；並依99年訓練計畫十九、廢止受訓資格（一）規定函報警政署，經該署101年6月8日函核轉本會廢止復審人之受訓資格。案經本會審認，復審人經警專核予廢止受訓資格之獎懲事實，足認其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符合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所定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以101年7月30日公訓字第1011011924號函，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洵屬有據，不生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復審人訴稱，本件違規事實未臻明確，其無作弊之動機及處分有違比例原則一節，核無可採。

四、綜上，本會依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101年7月30日公訓字第1011011924號函，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請求撤銷警專101年7月19日警專訓字第10104044971號學生申訴評議書部分，依99年獎懲規定十七、明定：「學員對於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

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準用訓練機關（構）、學校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提出申訴。」及101年8月20日修正前之警專學生申訴處理要點第14條第4項規定：「對於學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因屬內政部權限，本會業以101年10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11160148號函移請內政部辦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4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1年7月30日公訓字第101101192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9年警察特考）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100年2月21日至101年6月21日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接受教育訓練；嗣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依本會核定之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99年訓練計畫），自101年6月22日至同年8月21日分配至苗栗縣警察局占缺接受實務訓練。復審人接受教育訓練期間，於101年5月23日參加教育訓練第3階段「犯罪偵查情報實務」期末考試時，經監考人員發現夾帶與應考科目相關資料共計9頁，符合本會核定之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以下簡稱99年獎懲規定）十二、（六）、4所定廢止受訓資格要件，經警專101年6月5日警專教字第1010303571號函報警政署，該署101年6月7日警署教字第1010091716號函核轉本會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本會乃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101年7月30日公訓字第1011011925號函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於101年8月3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5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對該法所保障之對象已有明文。查復審人應99年警察特考四等考試筆試錄取，教育訓練已於101年6月21日結業，嗣於101年6月22日分配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占缺接受實務訓練。復審人廢止受訓資格之原因雖發生於教育訓練期間，惟廢止受訓資

格之處分係於占缺實務訓練期間作成，核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第5款之人員，有關其訓練期間權益之爭執，自得準用該法所定之救濟程序提起救濟。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復按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規定：「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但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第6條第3項規定：「性質特殊訓練得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第9條前段規定：「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定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第10條規定：「訓練計畫應明定訓練類別、訓練重點……廢止受訓資格……等有關事項。」第44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九、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再按99年獎懲規定十二、（六）、4所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受訓資格：……（六）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4、夾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文件或經發覺而湮滅者。」及99年訓練計畫二、訓練類別及重點規定：「（一）教育訓練：……（二）實務訓練：……。」十九、廢止受訓資格（一）、6及10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內政部委請辦理訓練之訓練機關（構）學校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6、其他依受訓人員之請假、獎懲、成績考核、生活管理等規定應予廢止受訓資格者。……10、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是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於教育訓練期間，有獎懲應予廢止受訓資格，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應由各辦理訓練之訓練機關（構）學校函報警政署核轉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三、查復審人應99年警察特考四等考試錄取，教育訓練於101年6月21日結業，101年6月22日經分配至苗栗縣警察局，占缺接受為期2個月之實務訓練，至同年8月21日止。次查復審人101年5月23日於警專參加教育訓練第3階段「犯罪偵查情報實務」期末考試時，於當日上午9時40分（即考試開始後約70分鐘）經監考人員發現夾帶與應考科目相關資料共計9頁，違規行為事證明確，符合99年獎懲規定十二、（六）、4所定，「夾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文件」應予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警專將其違規事實提經該校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4次訓育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經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上揭情事，有警專學（員）生違犯試場守則處理紀錄表，及上開警專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4次訓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上開參加教育訓練第3階段「犯罪偵查情報實務」考試期間，夾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文件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警專依99年獎懲規定十二、（六）、4規定，以101年6月1日警專訓字第1010403499號學（員）生獎懲令，核予獎懲為廢止受訓資格；並依99年訓練計畫十九、廢止受訓資格（一）規定函報警政署，經該署101年6月7日函核轉本會廢止復審人之受訓資格。案經本會審認，復審人經警專核予廢止受訓資格之獎懲事實，足認其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符合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所定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以101年7月30日公訓字第1011011925號函，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洵屬有據，不生違反比例原則或平等之問題。復審人訴稱，其無作弊之動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一節，核無可採。

四、綜上，本會依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101年7月30日公訓字第1011011925號函，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23期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60號7樓
電話	(02)2225-5760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